附錄	內 容 摘 要
2-1	85年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18項條件有條件通過。
2-2	88 年水土保持計畫准予核定:土石方量挖方 244,675M³填方 244,674M³
2-3	88年8月水土保持工程開工同意備查。
2-4	89 年 4 月環評會委員現地監督檢查結論:現階規劃及工程施工內容,與環說不吻合之處,請開發單位辦理差異分析,報環保局審核。
2-5	89 年 9 月重劃會提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送審,其送審變更開發內容計 10 項。
2-6	90年環委會審查差異分析過程:計八次委員會審查、二次現場會勘。
	93年8月環委會第35次審查結論:
2-7	一、差異分析部分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討再送審。
	附帶決議:增設九條六米巷道部分請恢復原狀。
2-8	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定,內容:依環委會第 35 次審查結論,刪除增設九條六米巷道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土方量,挖方 286,204M³填方 286,199M³。
	94年9月環委會第43次審查差異分析結論,內容:
	本案差異分析審查前面9項,已有共識,同意其變更。
2-9	結論二、(四)全區水土保持計畫應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並確實執行避免
	災害發生。結論四、本案差異分析審查,於九條六米巷道之水土保持計畫,經
	水土保持機關審核通過後,始自動生效定稿。
2-10	95年水土保持計畫依85年環說內容及公告之都市細部計畫之道路及排水工程於95年1月12日施工完竣移交台北市政府權責單位接管。
2-11	96 年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設計變更,准予核定土石方量挖方 7,131M³ 連前整地挖方合計 293,335M³,填方 7,133M³ 連前整地填方合計 293,332M³。
2-12	96年8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定稿本核定,內容依重劃會89年9月14日提審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10項變更內容,其中土石方量挖方 293,335M³填方 293,332M³。
2-13	96年10月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變更核定,土石挖填方量對照表挖方293,335M³填方293,332M³。
2-14	97年6月核定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挖方 293,335M³填方 293,332M³。
2-15	98年3月水土保持工程完工證明
2-16	行政院農會 93.08.31 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2790 號令公布: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包括土石方挖填項目在內。
2-17	109年1月衛工處審查確認變更後污水管線系統設計書圖之施工技術可行及符合相關下水道準則。
2-18	109年5月大地工程處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書之結果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

	保存年檔	- 限 號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逐	ı) 
	説明		王旨	(行文單位)       (投入)       (投入)       (日本)       (日本)   <	速
	:		:	本本者	别
		影響説明書(定稿)」	青會所送 「擬訂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工務局、交通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工務局、交通台北市 士林 區 住 是	密等解密條
		,本局同意備查,	市住六之六地區細部	本局綜合企劃小組 齊 附 字 日	件公布後解密
-		請查照	計畫暨配	件     號     期       環	
			配合修訂主要計畫環境	明書 公冊 第 第 9	年月
			計畫環境	收發章 收文85年9月11日 號日	日自動解密

					- '	-		.,		
			-						_ :	
							1		—; :v	-
								估法	說	復
			. 3					法	明	貴
•									書	會
								追	定	85.
								追蹤考	稿	9.
								考	分	5.
								核	送	(85)
								·o	副	陽
						·		•	一、説明書定稿分送副本	六
					÷	-				復貴會85.9.5.88陽六自
			•		. 1				收文單位	割
					•				單	当全
			1		-				台	笙
					-	· .	2		,	ハ
		-	•				5			T
					,		9)		可夕	<i>π</i>
				• ,		-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劃字第八五〇九〇五
	·					•	<b>S</b>		44	7L
						·	200		争り	U
									事业	九
							1		<b>未</b>	_
v.				٠.					王	八
						V V			官	號
						Pa			機	函
		.* •							關	٥
		•	s						,	
									依	
·	1		٠							
									環	
	·						5		境	
				-					環境影響評	
l	·	5 25							響	
						- 			評	
L			استسنسا	<u>_</u>						

85.6.25,000張

#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 旨: 公告「擬訂台北市住 六之六 地區

據 :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七

境影響説

明

書」審查

結

論

依 公告事項 條 0

本案 書」審查 會第三七 用 擬 計 因 訂台北 畫 其 五次 結 都 於 市 論 市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環境影響說 委會議 68. 12. 計 畫之主要計畫於 20 决 府 エニ 議公告實施 字第四 68 七 ,爲 年即已公告實施, 六二七 兼 願政 號 公 府政策及 告及 重劃 83 土 6. 地 29 範 所 内 圍 内之 有 政 權 部 土 都 地 明

辨理

益

本重

劃案經審查認定

「有條件接受開發」

開開

發單位應依左

列

使

、本 重 開 劃 另 劃 發詳 區 送 园 各 都 内 市 公 細之水土保持計畫書, 項公共 發 園 展 ` 绿地 設 局 施之 都 क्त 及 興闢 設 開放 計審議,以 空間 涉 應依 爲 區 内 開 期 相關 之居 發之 降 家環 E 缓 法規另送權責機 生態及 衝 境 帶 品品 景觀 質 應 及 整 之衝 原 體 有地 關審 規 搫 劃 主之 設 查 計

權

益

應整清其關重及管里住隻堂一

Ė

ز

7

號

B

Ξ 重 闢 權 建 益 劃 區各 ` 管 應 理 楚 項 清 公 ` 操 共 其 作 設 闢 、維護 建 施 Ż 及 管 興 區 理 闢 内各 維護 , 涉 項 權 區 公 責 内 3 之居家 į 共 , 設 並 施 依 環 相 三五天 0 關 境 法 D D D 令 質 で、者・さ 及 辨 原 理 有 档 , 地 以 妥善 主之

R.

五 四 ` 棄土 開 開 發單 發單 場之 位 位 合 應 於 約 施 依 書送 修 エ 前 正 建管 後之整 應 單 震 地 位 訂 交通 備 工 查 程 方案 維持 0 計 • 仔 畫 無 , 送 計 交 算 棄土 通 主管機 量 , 關 並 將 審 核

法

0

六 施 清 理 エ 法 及 營 \_ 運 及 其 期 相 間 關 Ż 廢 規 定 棄 辩 物 理 , 其 0 貯 存 ` 清 除 處 理 應 確 實依 棄 物

七 臨 環 市 類 境 時 區 別 監 更 ` 新 項 測 水 設 計 環 目 境影 畫應 ` 方 包 響 法 評 括 `` 地 施 估 作 點 I 業 前 ` 時 準 ` 則 閩 施 及 <u>\_\_</u> I 修 頻 中及營運 率 正 等項 3 並 纳 後 0 請 Ξ 入 定 階 依 段 稿  $\neg$ 新 0 ; 市區建 並 述 明 設 調 奆

九 環 執 行 境 環 保 境 護 保 對 護 策 エ 應 作 檢 所 討 需 其 經 可 費 行 性 , 應 , 再 以 開 納 發 入 單 定 位 稿 爲主 中 0 體

排

施

及

沉

砂

池

5

應

隨

時

清

理

0



所

承

諾之事項

編

列

,

請

修

ĭĒ

並

納

入

定

稿

0

依環境管

理

C

+ + 施 施 \_ エ 工期 條 期 間。及營 規 定 辦 現 理 運 後 古 , Ż 並 物 納 廢 ` 水 古 入 エ 蹟 程 應 , 契 應 依 約 依 水 文 污 及 施 染 化 資 エ 防 規 產 治 範 保 法 中 存 相 法 關 0 第 規 + 定 辦 入 條 理 及 0 第三

+ Ė 環 境 監 測 應 依環 境 影 響説 明 書定 稿 内容 轨 行 \* 並 按 季彙 報 本 局 備 查

+ 四 本 環 I 工 前 境 案 , 送 保 應 施 本 納 護 エ 執 前 局 入 備 委 行 ý 查 託 計 應 之 畫 依 0 環 エ , 程 境 並 影 契 記 響 約 载 書 轨 説 行 明 0 環 該 書 計 境 内 · 畫 或 保 容 護 及 契 本 エ 約 作 局 書 所 審 需 查 , 開 經 結 發 贄 論 單 ; 位 訂 如 應 委 定

於

施

託

施

施

エ

十五 本 境 礎 案重劃 管 先 理 計 成 立 後 盡 社 • 在 區管理委員會等備會臨 社 區 管理委員會未成立 時 運 組 作 織 前 . • 街 , 接 建 並 議 轨 以 重 行 後 劃 續 會 爲 之

本 本 其 三 計 有 計 項 晝 規 差 晝 異 如 定 如 **=** 予 經 至 許 分 執 當 行 可 3 以本 地 , , 應 舉 開 局容 依 行 發 環 單 公 境 查結 開 位 影 説 應 響説 於 論爲主 明 會 施 明書定 エ 前 依 環 稿 莲 及 境 Ė 影響 本 H 局 的 審查 評 事業主管機 估 結 法 第 論 辨 七 刷 條 理 第 列

管

蹤

0

三項規定 ,至當地 舉行公開説明

本計畫如予執行 其有差異部 以本局容查結論爲主) 並 目的

管追蹤 0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開發行為 本局未完成審查前 時 應提出環 境現況差異分析及 - 不得實施 開發行 開發許可後 對策 檢 討 報 逾三年始 ,送本局審 實 施

# 原環境影响說明書定稿本

# 附錄十 土石方計算報告書

本案挖填土方量採方格法計算,方格之邊長為 20 m ,面積為 400 m 。 座標請參考 附圖二 挖填方圖。(詳細計算數據如後)

经計算後,本案挖填土方量如下:

挖方: 124900 M^3 填方: 125100 M^3

.0.5公人

:「台』

用地

:空間側

常綠香

·需退縮

無遮蒼

1%以上

,應保工

區市場

之民眾

米人行

畫公佈

檔 號 保存年限:

> 北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函

裝

重 劃 會

> 聯 傳 機 關

人及電

話

陳

庭輝

02 27256628

真: 址

地

臺

北

府

路

號

北

品

樓

台北北 市市 士林区文林路四号 5樓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辨市地

密等 及 解 密 條 件

速

别

受

文

者

發 文 日 期 : 中 華 建民 國 入 十八年一 月 五 日

發 文 字 號 : 北 市 五 字第 入 セニセ 六一 入 九

附 件 水 土 保 持 計 畫乙 份

主 旨 有 關 台 北 市 士 林 品 住 六 六 自 辨 市 地 重 劃 區 水 土 保 持 計 畫 2 案 請 查 照 0

說 明

依 貴 處 87. 9. 11. 北 市 地 重 字 第 八 七 <u>ニ</u>ニ Ξ 九 五 Ξ 號 函 暨 台 灣 省 水 土 保 持 技 師 公 會 87. 12.

23. 省 水 保 技 字 <u>-</u> 號 函 諒 達 辨 理

有 居 要 路 關 民 點 及 之 居 公 首 有 共 揭 住 關 水 安 工 規 土 全 程 保 定 之 持 另 水 , 土 有 惟 計 有 保 關 書 關 持 重 劃 施 設 昌 後 工 施 資 中 尚 料 續 作 及 符 業 棄 合 經 水 本 土 請 過 土 局 貴 程 保 委 處 應 持 託 續 加 技 台 灣 強 術 依 權 防 規 省 責 災 範 水 卓 措 及 土 水 施 保 持 土 並 保 技 維 持 護 師 交 計 公 書 通 會 秩 審 代 序 審 核 及 及 鄰 監 其 督 道 近

章 收 88 收文 宇 004

訂

線

B-9

檔 號 : 保存年限:

> 副 正 本 本 四 本 府 嶞 本 保 監 業 杳 地 局 持 案 督 主 函 政 管 若 備 檢 檢 法 處 第 送 杳 杳 機 經 貴 核 關 六 0 , 定 條 處 及 以 之 規 保 水 核 水 定 障 土 准 負 土 保 重 同 保 監 持 劃 持 造 施 法 第 計 之 工 責 畫 五 之 辨 安 條 2 理 確 全 份 之 重 依 0 規 劃 另 核 另 定 工 由 定 請 監 作 之 轉 環 督 請 水 管 開 知 副 土 土 水 理 知 木 保 土 之 本 技 持 保 局 , 持 師 本 計 畫 義 事 局 並 務 務 施 請 亦 貴 所 工 人 配 轉 委 處 合 交) 由 並 定 秉 於 承 期 本 開 辨 辦 市 技 エ 理 重 份 師 水 留 日 依 土 目 局 保 後 水 的

本 段 省 16 水 市 號5樓 土 土 保 地 持 重 之 技 劃 師 大 隊 請 公 將 會 台 核 台 定 北 北 市 之 市 水 士 林 土 南 京 保 品 東 持 住 路 六 計 五 畫し 之 段 六 (40號14: 份轉交地 自 辨 市 樓 地 之3) 政處》) 重 劃 會 環 台 開 本局第五 北市 土 木 士林 技 師 科 品 事 文 務 林路762號5 所 台北 市 樓 南 京 東 台 路 五 灣



線

土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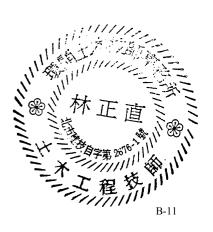
備

持

# 原水土保持計畫書足稿本

# 第四節 挖填土方量估算

挖填土方數量之計算採道路橫剖面平均斷面法,取每 10 公尺之斷面,見圖 5-4-1,以整地設計高程扣除道路基層、底層及瀝青面層與 1/1200 實測地形圖高程之高差變化斷面平均值乘 10 公尺間距計算挖方及填方數量,經計算結果,道路系統挖方數量為 222,885 立方公尺,填方數量為 235,959 立方公尺,路面舖設 AC、基層、底層、路側排水溝及擋土牆設施等土方已於開挖整地剖面圖內合併計算,各滯洪沉砂池之基礎挖填土方;挖方 21,790 立方公尺,回填方 8,715 立方公尺,故整地工程工程土方合計;挖方:244,675 立方公尺,填方 244,674 立方公尺,區內挖填土方可平衡。整地挖填土方數量見表 5-4-1 及表 5-4-2(附錄一挖填土方計算書),區內挖填土方可平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 北

市政府建設局

裝

訂

紁

受 台 文者:台北十日北南北南北南北南北南北南北南 市士林區住六一六自辦市地區之本格路化号与戶

> 聯 絡 人及電話: 張智舜 二七二五六六〇

Ξ

傳 機 關

真 址

地

臺

北 市

市

府

路

號 北

品

\_

重 劃 品 重劃 會

速別

密 等及 解密 條件

發文日 期 : 中華民國 ハナ 入 年 入 月 七

發文字號 北 市建五字第八八二四 四一一三號

附 件:

說 主 占日 明 復 有 貴 關 重 士 劃 林 品 住 十六 八年七 六 自 月十 辨 重 九 劃 日 公 陽 共 エ 六自劃字第八 程 申 報 開 工 2 案 0 セー , 本 九六 局 同 四 意 號 備 查 函 0 , 復 請 查 照 0

8 ± 88 880 // F TH

北 市 政 府 土 地 重 劃 大 隊 台北市 政 府工務局建築管理 科 台北市政府

副正

台

本:

台

北

市士

林

品

住

六

六

白

辨

市地

重

劃 品

重

劃

建設局第五

B-12

正

裝

訂

線

は 真:二七二七八〇五八

路

號

七樓東北

聯絡人及電話:賴金賢二七二八七二三

受文者:台北市士林即住入之六重重合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八九二一一九四三○○號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 占日 訂 檢 主 送 要 入 計 + 畫 九 年 環 境  $\dot{\Xi}$ 月三 影響 說 十 明 日 書 現 느 地 內 監 ·容 及 督 審  $\neg$ 查 擬 結 訂 論 臺 等 北 事 市 項 住 執 六 之六地 行情形」 品 會議紀 細 部 計 畫暨 之 配 合修

貴 於 文 到 + 五 日 內 依 會 議 結 論 函 覆 本 局 辨 理 情 形 請 查照

說 明 依 知 本局 辨 十 九年三月二十一 日 北 市環秘 (一)字第八九二○九一九三○○號開會

**一本: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重** 

劃

副 本: 沈 主 任 委員 世 宏 洪 副 主 任委員正中 鍾委員 弘 遠 楊委員 敏 昌 陳委員茂銑 李委員繁彦、 林委員雲 龍 陳 委員 章 詹

第一頁(共二頁)
一號開會通



現 地 監督 擬 訂 臺 北 市 住六之 六 地 品 細 部 計畫 一暨配 合修 訂 主要計畫環 境影響 說 明 書 內容及

審查結論等事項執行情形會議紀錄

現 勘 及 開 會 時 間 八 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 四)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現 勘 及 開 會 地 點 : 臺 北 市 住 六 之 六地 品 エ 地 工 務 所

三、主持人:陳章鵬委員代

記錄:賴金賢

五、主席開場:略。

四

`

出

列

席

人員:

詳簽到

簿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略。

八、開發單位簡報:(詳會上所發資料。)

九、討論:略。

十、結論·

目前實施 之重劃區規劃及工 程內容 , 如與當初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有不吻合之處

第一頁(共三頁)

請 開 發單 位 依 環 評 法 第十 六 條 及 其 施 行 細 則 第 Ė 十 七 條 規 定 , 辨 理 變 更 手 續 報 環 保 局

審 核

有 關 水 土 保 持 部 份 , 既 經 其 目 的 事 業 主管機 關 審 查 通 過 悉 依 相 關 機 關 指 示 辨 理

如 與 原 說 明 書 之 內 容 不 同 , 請 依 結 論 辨

理

Ξ 水質 監 測 地 點 , 應 考 量 重 劃 品 未 來 在 適 當 之 排 水 系 統 排 放 出 口 位 置 設 置 觀 測 , 可 能

衍 生 之 糾 紛 問 題 , 並 納 入 施 エ 階 段 環 境 監 測 計 畫 變 更 定 稿 本 內 修 正 監 測 地 點 報 環 保 局

核 備

四 污 水 下 水 道 系 統 己 依 其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意 見 不 予 興 建 , 將 來 如 何 督 促 居 民 維 頀 環

品 質 以 及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是 否 保 留 , 併 依 結 論 規 定 辨 理 0

十 現 場 勘 查

境

出 席 委員提 出下 列 意 見 請 開 發單 位 參 辨

坡 地 開 挖 品 頀 坡 及 臨 時 排 水 系 統 不 完 善

開 挖 邊 坡 裸 露 面 應 加 速 綠 化 覆 蓋 , 多 用 本 土 品 種

0

三) 回 填 品 應 認真夯實輾 壓

####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摘要表

項目	85 年原環説定稿本内 容	差異分析	修正說明
重劃區總 面積	原重劃面積為 547,600	538,216 mi •	87.1.16 台北市政府以府地重字 第 8610015700 號函核定住六- 六範圍。
公面用地	為 11,216 ㎡, 佔全區 2.05 %。	為 10,014 ㎡·佔全區 1.86%。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86.7.22 第 414 次委員會決議, 原公(二)面積應再擴大一倍;原
绿地	原設有三處綠地,總面積 為 9,552 ㎡, 佔全區 1.74 %。	面積合計為 20,559 ㎡。 佔全區 3.83%。	公(三)則修正為綠(二);原二處 之保護區變更為綠地(綠(三)。 綠(五))。此外。綠(五)之面積均
保護區	原設有二處住宅區變更 為保護區,合計7,092 m,佔金區1,3%。	原二處保護區修正為線 地。	加 1,513 m(間錫山墓園之計畫 道路上移 15.5 公尺增加綠地) 原綠(一)下方 4 米卷道改為綠
住宅區	原住宅區面積 310,484 m, 佔全區 56.70%。	住宅區面積減為 296,328 ㎡ · 佔全 55.06 %。	地。台北市政府並於 86.10.24 以府都二字第 8607599502號 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細部計畫 修正辦理。
沉砂池	原沈砂池面積為 3,000 ㎡。佔全區 0.55%。	總面積為 3,005 ㎡,佔全 區 0.56%。	依建設局 88.1.5 北市建五字第 87276189 號函審查同意備臺灣 圖號面積修正。
社教機構 用地	原面積為 49,067 ㎡+佔全 區 8.96% *	修正後面積為 40,607 ㎡。信全 7.54%。	面積減少係社會局提供數據與 植。原公告之環就與現沉範匿 不變。
機關用地	原面積為 54,800 ㎡·佔全 區 10.01%。	修正後面積為 55,756 ㎡・佔全 10.36%。	依台北市政府 86.10.24 府都二字第 860799502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細部計畫辦理(未變)。
道路	原環就計畫道路面積 62,008 ㎡,佔金區 11.32 %。		依台北市政府 86.10.24 府都二字第 860799502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細部計畫圖號修正。
重劃卷道		九條六米寬巷道 4,694.43 ㎡·佔全區 0.85 %。	(1)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等 如重劃辦法第 54 條及市地 重劃辦法 28 條規定辦理, 土地分配需要所增較之卷 道。 (2)89.8.4 遊集各相關單位辦理 現場會勘,結論:請重劃; 將相關資料依上述規定轉 都市發展局核備。 (3)都市细部計畫 91.1.10 策都 市發展局准予核備。
	重面 公 錄 保 住 沉 社用 機 道路 医	重割區總 原動面積為 547,600 mm。  重割區總 原設有三處公園,總面積為 11,216 mm。 佔全區 2.05 %。  原設有三處綠地,總面積為 9,552 mm。 佔全區 1.74 %。  原設有三處綠地,總面積為 9,552 mm。 佔全區 1.74 %。  原設有三處綠地,總面積 310,484 mm。 信全區面積 310,484 mm。 佔全區 56,70%。  社教機構 原面積為 49,067 mm。 佔全區 10.01%。  極關用地 原面積為 54,800 mm。 佔全區 10.01%。  // // // // // // // // // // // // //	重劃區總 原重劃面積為 547,600 重劃範圍 規定總面積為 538,216 ㎡。

#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 ——六自辦 市地 劃區重

函

受文者:人中角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

發文字號:(八九)陽六自劃字第 890914145 號

附件:如文

主

占:

檢

送

本

重劃

區

土地

使

用及

施

工 階

段

有關水土保持暨污水下水道系統

與原環境影響說

明

書

內 容

說

明

環 同

評

理

依不

部

;法規定及 貴局八十九年五月九;份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乙份

日 ,

北

市環

秘 核

字第八九二一

四三八七〇〇

號

函

辦

敬請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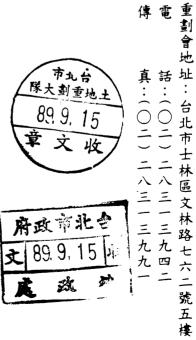
, 請

查照

0











理 事長 副本: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正本: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府都市發展局 ( 無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 無附件 )、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 無附件 )、本會







# 表 1.4-4 九條六米巷道環保局審核情形

審查次數	日期	審查	備註	會勘次數	現場會勘日期	備註
1	90年10月18日	第19次	附件 20	1	93年3月9日	
2	92年5月22日	第 27 次	附件 21	2	94年4月26日	
3	93年2月12日	第31次	附件 22			
4	93年5月20日	第 33 次	附件 23			
5	93年8月31日	第35次	附件 24			
6	94年3月31日	第38次	附件 25			
7	94年6月23日	第41次	附件 27			
8	94年9月5日	第 43 次	附件 29			
合計	八次環評委員會	審查		二次現	場會勘	

上述各工程項目均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在案,唯環保局之差異分析部分,歷經八次環評委員會審查及二次現場會勘,其各次審查結論如附件20-25、27及30。依據環評委員會第43次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辦理水土保持變更及都市計畫變更,皆經主管單位審查通過(詳表1.4-3、附件3及附件36)。

臺 北 市 政 府 環境保 護 局

函

訂

北 市北 士 林 士 品 區 文 林 住 路 六  $\bar{7}$ 6 六 2 自 號 辨 5 市 地 樓 重 區

聯傳機 絡 人及電話: 真:ニセニセハ〇 周 錦 、七二三

關

地

址

:

北

市

信

義

品

號

七

樓

密等及: 文日期 解 · · · · 密 條 《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環秘(一)字第093333645000號+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普通

通

附發發 文字號 : 市北市中華

八件:臺 北 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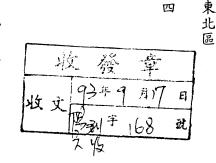
主 檢 送 臺 北 市 政 府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乙份 若有補充或修

正 一意見 ,請 於文 到 セ 日 內 函 覆本 ·局 , 請查照

說 明 依本局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北 市環秘(一)字第09333251300號開 會 通 知 單 續 辨

正

系 8 運北務陳 議號段台 · . 樓輸之管 1 1 北 市局 主 議員 陳 樓 議員孋 一世聰 駱委員尚 輝、臺北 臺北 廉 市議會呂議員瀅瀅、 《(臺北· 市議會林議員奕華、臺北 市舟 山 路71號)、簡委員芳菁(臺北市汀州路 臺北 市政 市議會王 府 建設局、臺北 **土議員浩** 九、臺北 市 以府工務 市議會李議員文英、臺 局 四 段88 、臺北市政 (臺北市文山區 號)、臺 府 都 北 市發展局、 市議會汪議員志冰 北 興 市 、豐里八鄰興順 陳委員嘉 -議會潘 臺北 議員 欽 北市羅斯福路4、張委員瓊文(1號臺大森林學南路一段42號 懷 臺 市 街 政 北 府 臺 市



副 本

臺北市 8 7 局第臺政 向衛生稽查大 北市大安區八 北市大安區八 上科、臺北 上 大工務局衛生 1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巷12號1樓) 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市大安區公所(請通知営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保護局第三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知當地相關里辦公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土地重劃大以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 處 ` (臺北市士 台新國 際 **你商業銀** 林區 文林路762號5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台 保護局綜合企劃;b四科、臺北市政府區、臺北市政府區入隊、臺北市政府區劃大隊、臺北市工府區 北 市 內 湖區舊宗路 劃小組、草山生態文史聯盟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臺州市士林區公所(請通知當地市士林區公所(請通知當地 段207 號 8 、臺北一 務局養 数局養 聯盟(臺北市天母北路、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地相關里辦公處)、當地相關里辦公處)、 臺北市士

林區 住 臺

北

案且充份提供尖峰小時發車量。

## 主席

本案因委員無法達成共識因此進行表決。

拾肆、決議及審查結論

本案經各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其結論如下:

- 一、差異分析部分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討再送審。
- 二、重辦環評部分認定不通過重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應依八十五年所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實執行。

# 附帶決議

- (一)污水處理部分:重劃會於實施重劃期間應依八十五年所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施設衛生下水道管線地下管線並確實執行。
- (二)九條六米巷道部分:重劃會於實施重劃期間應 將已闢建部分恢復原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 市發展局函請開發單位限期恢復原狀。
- (三)交通部分:重劃會於實施重劃期間應依八十五年所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確實執行。惟八十五年與九十三年,甚至開發完成住

民遷入時間狀況均不同,請交通主管機關妥善 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對策。

- (四) 聯外排水部分:重劃會於實施重劃期間應依八十五年所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條『本開發案詳細之水土保持計劃書,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機關審查』確實執行。惟近年氣象變異,局部降雨量屢創新高,水土保持工作請主管機關妥善要求開發單位施作,並嚴予注意督導。
- (五)自來水供應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配合市辦山坡地重劃區 自來水設施費用分攤要則」,將自來水設施工 程經費納入開發成本,且區外引水部分亦應由 重劃單位(重劃會)依用水需求比例分攤工程 款項,以符合公平原則,因此區外引水部分之 自來水設施工程經費,應由本府台北自來水事 業處與重劃單位(重劃會)協商分攤工程款項 比例並據以執行。

上述認定不通過重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之理由

## 如下:

- 1. 回歸原環評內容,同時請各主管機關確認後續監管責任。
- 2. 污水處理採個別處理,未評估衝擊及操作方式有污染環境之虞。
- 3. 交通衝擊未有改善對策。
- 4. 水土保持有監院糾正,開發單位並未依主管機關意 見改變。
- 5. 若環評法因素,必須回復到85年通過之環評;因 93年與85年自然環境法令規定差異存在,應重新 做附帶決議。
- 6. 污水處理未完善,水土保持仍有缺失,交通衝擊未 解決。
- 7. 與前項提出之資料無甚差異。
- 8. 社會成本過大,不應開發。
- 9. 對下游地區排水衝擊仍有疑慮。

拾伍、臨時動議

拾陸、散會(下午一時二十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錄2-8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聯絡人:陳致良 電話:02-27256620 傳真:02-27236718

電子信箱: ea-10481@mail. taipei.gov. tw

1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62號5樓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5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四字第0941568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臺 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 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定本,請 查照。

# 說明:

訂

- 一、依據 貴處92年12月18日北市地重字第09233468400號函暨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94年6月21日94省水保技字第94061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業經本府委託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代為審查完竣,並建議准予通過,其道路及公共設施之水土保持設施尚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相關規定,本府准予核定,惟有關施工中及棄土過程應加強防災措施。另有關重劃後續作業,請 貴處續依權責卓處。
- 三、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僅係就目的事業開發計畫所需之水土保持 處理與維護辦理審查,另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請 貴處秉權責綜案彙核,倘發現水土保持計畫與其他相關法規 有牴觸事項,致需修改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時,應即再知會本 府建設局核辦,另有關土地權屬,請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 核。

四、隨函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6份(貴處2份、水土保持義務

收發章 收文 44年7月16日

人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3份、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份)。

五、本水土保持計畫如因本案目的事業開發計畫變更,致基地之開發區位、開發面積及水土保持設施位置、規模或結構體等有所變更,或開工前或施工中發現地形、地質與實際工程設計不符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正本: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2份)

副本: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3份)、亞柏技

·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1份)、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市長、馬英九

建設局局長於黑地流行

# 水土保持第一次設计宴更

一次變更差異說明

挖填土方數量依照原設計採道路橫剖面法,RD.3-1、 D.3-3、RD.3-11 三條道路及表 5-4-2 滯洪沉砂池基礎挖填土 數量未變更外,其餘均有變更,全部整地土方:合計挖方 86,204 立方公尺,填方 286,199 立方公尺,整地挖填土方數 每見表 5-1 及表 5-2,區內挖填土方可平衡。

#### 表5-1道路整地挖填土方數量表(一)

填方(血)	挖方(m³)	道路編號
27,125.53	15,714.87	RD1-1
4,226,30	34,544.26	RD2-1
47,137.21	42,739.86	RD2-2
2,790.96	5,123.90	RD2-3
7,242.21	6,467.52	RD2-4
31,181.26	7,366.63	RD2-5
8,135.37	8,223.19	RD3-1
39,628.98	15,010.91	RD3-2
10,873.95	3,092.63	RD3-3
7,078.21	14,871.48	RD3-4
149.30	4,848.39	RD3-5
19.84	6,024.29	RD3-6
9,375.06	18,896.57	RD3-7
42.83	15,081.85	RD3-8
253.44	108.81	RD3-9
38,410.71	831.19	RD3-10
16,084.99	1,681.85	RD3-11
15,311.32	2,867.53	RD3-12 .
89.54	24,779.92	RD3-13
1,899.08	1,774.00	RD3-14
35.66	369.06	RD3-15
235.70	4,137.32	RD4-1
2,371.25	7,901.17	RD4-2
3,590.45	5,349.63	RD4-3
-2	4,951.44	RD4-4
282.902	10.40	RD4-6
486.267	37.98	RD4-7

5-7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錄2-9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 周錦富電話: 27287234 傳真: 27278058

電子信箱: chou4683@eia. taipei. gov. tw

1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62號5樓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

受又者・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0940448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94年9月5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3次 委員會第3案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惠 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請查照。

說明:依 本府94年8月16日府環四字第09404484300號函續辦。

正本:陳主任委員永仁〈環保局局長室〉、郭副主任委員〈環保局副局長室〉、鍾委員 弘遠〈建設局副局長室〉、吳委員槐庭〈工務局副局長室〉、脫委員宗華〈都市 發展局副局長室〉、林委員麗玉〈交通局副局長室〉、戴委員豪君〈研考會主任 秘書室〉、王委員晉元〈交通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呂委員光洋(師大生命科學 系)、徐委員淵靜(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歐陽委員嶠暉〈台灣水環 境再生協會〉、陳委員明杰(台大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張委員怡怡(臺北醫 學大學醫學系)、陳委員俊成(淡江大學水環系)、張委員瓊文(交通部運輸研 究所〉、張委員添晉(北科大環境所)、黃委員宏斌(台大生工系)、劉委員聰 桂(台大地質科學系)、李委員永展(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李委員威儀(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陳委員錦賜(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 **畫研究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2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 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 政處、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請通知當 地里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第五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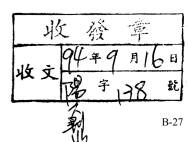
副本:監察院、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藍議員世聰、臺北市議會徐議員佳青、臺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草山文史聯盟、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10:坡度超過30度以上請確認。

#### 主席:

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它意見?(各委員均無意見)依慣例若委員已有共識則不需表決,若無共識則需表決,本案差異分析審查前面 9 項,先前已討論過也已有共識,這部分委員會同意其變更,今天討論的差異分析為九條六米巷道部分,我們委員用投票的方式表決,(委員投票表決)經委員會表決結果,在場的共有 13 位委員;超過法令規定的 1/2;其中認定贊成有條件通過九條六米巷道差異分析審查的有 9 位委員;認定不應開發的有 1 位委員;認定其它項目的有 3 位委員,因此本次差異分析審查為有條件通過,本次審查做成以下結論,請開發單位確實遵行。

# 四、第3案決議及審查結論

#### 審查結論

本案經各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並經投票表決後,綜合認定有條 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開發單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環保主管機關應依法處理。
- 二、 開發單位依第 35 次環評會審查結論附帶決議所提之具體承諾事項, 請開發單位確實據以執行, 並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追蹤, 具體承諾事項如下:
- (一)重劃會於實施重劃期間應依八十五年所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施 設衛生下水道管線及污水處理設施應確實施作並確實操作維護並確 實執行。
- (二)重劃會於實施重劃期間應依八十五年所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確實執行。惟八十五年與九十三年,甚至開發完成住民遷入時間狀況均不同,開發單位依其所提之交通因應對策應確實執行,避免交通更惡化。
- (三)重劃會於實施重劃期間應再將九條六米巷道之水上保持計畫應送水保機關審查。
- (四)全區水土保持計畫應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並確實執行避免 災害發生。
- (五)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配合市辦山坡

地重劃區自來水設施費用分攤要則」,將自來水設施工程經費納入開發成本,且區外引水部分亦應由重劃單位(重劃會)依用水需求比例分攤工程款項,以符合公平原則,因此區外引水部分之自來水管線設置工程經費之分攤,應依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規定辦理。

- (六)坡度建築高程應依本府各項相關法令(建築法、臺北市建築管理 處規則···等法令)辦理。
- 三、山坡地之開發應依 88 年 6 月 7 日 (88) 府都二字第 8802293600 號公告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四條『開發區域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除水土保持必要設施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也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但可計入開發範圍。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完成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不在此限』辨理。

另因坡度限制減少開發面積,不得將污水處理廠、公園、綠地、 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減少或移作它用。

四、 公共設施移轉前應由開發單位負責管理維護,移轉後應由接管單位負責管理維護。

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權責表

	項目	移轉前	移轉後	項目	移轉前	移轉後
	्री क्वा	工事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 1. 45 -m -4-	工业1人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	重劃會	公園路燈管理處	污水處理廠	重劃會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5- 1.1	<b>4.41</b>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0 mm and 1 mm	7. b. A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綠地	重劃會	公園路燈管理處	滯洪沉砂池	重劃會	養護工程處
		4 11 1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道路	重劃會	養護工程處	增設重劃巷道	重劃會	養護工程處
	_	重劃會	台北市政府市場管		重劃會	
	市場	里到智	理處或民間投資	電信	里画门胃	
	國小	重劃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變電所	重劃會	台灣電力公司
	國中	重劃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自來水	重劃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u>_</u>						

- 五、 本案差異分析審查於九條六米巷道之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土保持機 關審核通過後,始自動生效定稿。
- 六、滯洪沉砂池之清疏移轉前由開發單位負責,移轉後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負責。
- 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本。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主管機關追蹤、監督。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下午5時50分)

# 表 1.3-3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摘要表

	<del></del>		T	
項次	項目	85 年原環說 定稿本內容	差異分析	修正說明
1	重劃區總面積	原重劃面積為 547,600 ㎡。	重劃範圍核定總面 積為 538,216 ㎡。	87.1.16 台北市政府以府地重字第8610015700 號函核定住六 - 六範圍。 (附件 7-1)(附件 7-13)(附件36)
2	公園用地	原設有三處公園,總面 積為 11,216 ㎡,佔全區 2.05%。	l .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86.7.22 第 414 次委員會決 議,原公(二)面積應再擴大一
3	綠地	原設有三處綠地,總面 積為 9,552 ㎡,佔全區 1.74%。	1	倍;原公(三)則修正為綠 (二);原二處之保護區變更為 綠地(綠(三)、綠(五))。此外, 綠(五)之面積增加1,513 ㎡
4	保護區	原設有二處住宅區變 更為保護區,合計 7,092 m³,佔全區 1.3 %。	原二處保護區修正 為綠地。	(閻錫山墓園之計畫道路上 移 15.5 公尺增加綠地)。原綠 (一)下方 4 米巷道改為綠地。 (附件 7-2)(附件 7-13)(附件
5	住宅區		住宅區面積減為 292,070 ㎡ ,佔全區 54.25%。	36) 台北市政府並於86.8.13以北市都二字第8621472300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細部計畫修正辦理。 (附件7-2)(附件7-13)(附件36)
6	沉砂池	原沈砂池面積為 3,000 ㎡,佔全區 0.55%。	總面積為 3,005 ㎡, 佔全區 0.56%。	依建設局 88.1.5 北市建五字 第87276189號函審查同意備 查之圖說面積修正。(附件 3)
7	社教機構 用地	原面積為 49,067 ㎡,佔 全區 8.96%。	修正後面積為 40,607 ㎡。佔全區 7.55%。	面積減少係社會局提供數據 誤植。原公告之環說與現況 範圍不變。
8	機關用地	原面積為 54,800 ㎡,佔全區 10.01%。		依台北市政府86.8.13 北市都二字第862147300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細部計畫圖說辦理(未變)。 (附件7-2)(附件7-13)(附件36)
9	道路	原環說計畫道路面積 62,008 m, 佔全區 11.32 %。	全區 13.21%。	依台北市政府 86.8.13 北市都 二字第 862147300 號函公告 發布實施之都市細部計畫圖 說修正。 (附件 7-2)(附件 7-13)(附件 36)

# 表 1.3-3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摘要表(續)

項次	項	目	85 年原環說 定稿本內容	差異分析	修正說明
		旣成道		屬於原有聚落居民 出入之既成巷道面 積 267.35 ㎡,佔全區 0.04%;原有巷道加 寬面積 1074.48 ㎡, 佔全區 0.19%。	5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 法第 28 條:「重劃前供公 共通行之既成巷道或為培 設巷道應予保留者, 視為 設巷道問 設巷道同時施工。」 對理。 (2) 九條 六 米 重 劃 巷 道 中 RD5-4、RD5-5、RD5-9 及 RD4-13 等巷道為原有既 成巷道。
10	重增巷劃設道	重分巷劃配道			(3) 1.1.1 1.1 1.

美具分析報告:

10.重劃增設巷道(再提審)→水土保持 -

審查

09. 道路

08、機關用地

07·社教機構用地

06 · 沉砂池

05·住宅區

04·保護區

03 · 綠地

02・公園用地

01, 重劃區總面積

水土保持設施總表

一、土方工程

(一)場地清理

(二)表面樹木移運

(三)挖方

(四)填方

二、擋土工程計6項

三、排水工程計 14 項

四、流末工計9項

五、道路工程計5項

六、監測工程計3項

七、植生工程計3項

註:第01~09項經台北市政府第35次環委會審查認定 通過,第10項再提差異分析續審。

94年9月5日台北市政府環評委員會第43次審查會議結論:

結論二、(三)重劃會於實施重劃期間應再將九條六米巷道之水土保持計畫應送 水保機關審查。

> (四)全區水土保持計畫應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並確實執行避免 災害發生。

結論五、本案差異分析審查於九條六米巷道之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土保持機關 審核通過後,始自動生效定稿。

結論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本。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主管機關追縱、監督。

重劃會遵照台北市政府環評委員會第43次審查結論辦理情形如下:

- 一、差異分析→水土保持審查(包含細項土方挖、填變更在內)→水土保持審查通過定稿本併入差異分析定稿本。
- 二、依 責局 97.2.26···函欲將水土保持審查細項之土方挖、填部分,抽出重 提環評差異之審查或核定,按 責局來函所敘有關水土保持審查細項部 分,本重劃會已遵循 責局之環評委員會審查結論辦理完竣,列於差異 分析定稿本,並經 責局 96.8.31 府環四字第 09634858000 號函同意核 備在案,請詳查。

	٠		4	-
	e		я	9
1	п	п		
1		И		ы

	工程竣工驗收接管	女接管一覧表	
項次	竣工工程名稱	接管單位	接管日期
1	道路八公尺以上、排水工程(含滯洪池)	養護工程處	95.01.12
J.	道路八公尺以下、排水工程	士林區公所	95.01.11
11	電力地下管線工程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北區營業處	95.08.16
目	電信地下管線工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士林營運處	95.09.21
五	自來水地下管線工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95.12.01
米	路燈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	95.02.17
ħ	道路號誌工程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91.08.06
く	交通標誌及標線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95.03.13

#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函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8樓

承辦人: 陳永欽

電話:02-28826200分機6304

傳真: 02-28837144

電子信箱: bn 13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 北市士建字第0953006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共工程結算書及移交清冊

主旨:檢還本區住六之六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結算書及移交清冊各3

份(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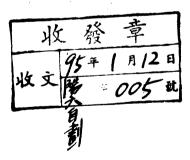
說明:復 貴會95年1月5日(95)陽六自劃字第950105002號函。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士林區文林路762號5樓)

副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經建課(抄本)

區長才太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東南區

承辦人:張浚挺 電話: 28822284 傳真: 0228813382

電子信箱:da-iutin@mai/tcg.gow.tw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62號5樓

受文者:臺北市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 北市工養路字第0946756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府地政處函轉本府研究考核委員會為本市住六之六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獎勵土地所有人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42條規定陳情本府接管該自辦重劃區道路、排水系統(含 滯洪池)乙案,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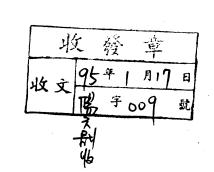
### 說明:

- 一、奉交下 貴處94年12月22日北市地五字第09433312000號、 94年12月22日北市地授發字第09430461600號及95年1月5日 (95)陽自劃字第9501050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重劃區道路8公尺(不含)以上之道路、排水系統及滯 洪沉沙池本處已於95年1月12日完成接管。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副本:臺北市住六之六自辨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北市議會李議員慶元、臺北市政府研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養護工 程隊道路工程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五分隊

# 生後子



B-36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錄2-11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陳中豪 電話:27256676

傳真: 27596018

1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62號5樓

**受立去**.臺北市士林區住6-6自辦市地

<sup>文义</sup>有·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四字第0963198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士林區住6-6自辦市地重劃會「臺北市士林區住6-6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核定本6份,請查照。

#### 說明:

線

- 一、依據本府96年6月4日府都規字第09603142200號公告、臺灣 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95年9月19日95省水保技字第9509072號 函暨臺北市士林區住6-6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96年6月5日 (96)陽六自劃字第96060501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業經本府委託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代為審查完竣,並建議准予通過,其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之水土保持設施尚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水土保持計劃審核監督辦法相關規定,本府准予核定。另有關重劃後續作業,請貴處續依權責卓處。
- 三、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僅係就目的事業開發計畫所需之水土保持 處理與維護辦理審查,另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請 貴處秉權責綜案彙核,倘發現水土保持計畫與其他相關法規 有牴觸事項,致需修改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時,應即再知會本 府建設局核辦,另有關土地權屬,請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 核。

四、本水土保持計畫如因本案目的事業開發計畫變更,致基地之開發區位、開發面積及水土保持設施位置、規模或結構體等有所變更,或開工前或施工中發現地形、地質與實際工程設計不符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五、隨函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6份(貴處2份;另4份請 貴 處秉權責綜案彙核無誤後,轉交水土保持義務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副本:臺北市士林區住6-6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酈寶成水土保持水利技師、臺灣省水 上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 市長鄉龍鐵

# 建設局局長陳雄文決行

# 第五節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挖、填土石方數量依照原設計採道路橫剖面法,本次變更設計新設道路 RD.4-13 及 RD.5-3~RD.5-10 為重劃道路增加部份,為配合第二次變更設計後區內挖填土方數量平衡,營正 RD.1-1 道路 0<sup>K</sup>+260~0<sup>K</sup>+370 左側整地及 RD.2-5 道路 0<sup>K</sup>+040~0<sup>K</sup>+160 左侧整地,其餘道路及表 5-4-2 滯洪沉砂池基礎挖填土方數量未變更,全部整地土方:合計挖方 293,335 立方公尺,填方 293,332 立方公尺,整地挖填土方數量見表 5-1'及表 5-2',區內挖填土方可平衡。

表5-1'道路整地挖壤土方數量表(一)

道路為號	挖方(m²)	填方(m)
RD1-1	15,714.87	21,543.73
RD2-1	34,544.26	4,226.30
RD2-2	42,739.86	47,137.21
RD2-3	5,123.90	2,790.96
RD2-4	6,467.52	7,242.21
RD2-5	7,366.63	23,959.76
RD3-1	8,223.19	8,135.37
RD3-2	15,010.91	39,628.98
RD3-3	3,092.63	10,873.95
RD3-4	14,871.48	7,078.21
RD3-5	4,848.39	149.30
RD3-6	6,024.29	19.84
RD3-7	- 18,896.57	9,375.06
RD3-8	15,081.85	42.83
RD3-9	108.81	- 253.44
RD3-10	831.19	38,410.71
RD3-11	1,682.00	16,084.99
RD3-12	2,867.53	15,311.32
RD3-13	24,779.92	_89,594 F
RD3-14	1,774.00	1,80 <u>2.0</u> 8
RD3-15	369.06	55.66tg
RD4-1	4,137.32	235.70

5-13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承辦人:李英達 電話:02-25052767

傳真: 02-25030526

電子信箱: gz\_12003@mail. taipei. gov. tw

1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62號5樓

2.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

受文者: 室北中士林區任八二八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 北市地發字第0963144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核定本4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士林區住6-6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核定本4份,請查照。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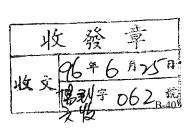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96年6月14日府授建四字第0963198620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本水土保持計畫如因本案目的事業開發計畫變更,致基地之 開發區位、開發面積及水土保持設施位置、規模或結構體有 所變更,或開工前或施工中發現地形、地質與實際工程設計 不符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19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 三、因本重劃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涉及水土保持計畫時,審查結論均述明應由水土保持主管機 關審查,故有關土石方量之變更,就環境影響說明書而言, 屬最後數據之確認,其變更應由貴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 細則第37條相關規定,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送本府環境保護 局審核(本府96年4月4日府地發字第09630376900號函諒達)。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五科





附錄2-12

#### 臺北市政府 逐

110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宏仁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62號5樓

受文者: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0963485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及光碟片各

主旨:檢送「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 定稿本及光碟片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環境影響保護局案陳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96年8月24日(96)陽六自劃字第960824034號

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 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

副本:

訂

市長那龍鐵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讀照 副局長郭 勇代行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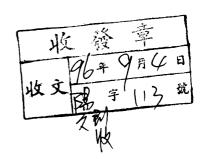


表 1.3-3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摘要表

	1	1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項目	85 年原環說 定稿本內容	差異分析	修正說明
1	重劃區總面積	原重劃面積為 547,600 ㎡。	重劃範圍核定總面 積為 538,216 ㎡。	87.1.16 台北市政府以府地重字第8610015700 號函核定住六 - 六範圍。 (附件 7-1)(附件 7-13)(附件36)
2	公園用地	原設有三處公園,總面 積為 11,216 ㎡,佔全區 2.05%。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86.7.22 第 414 次委員會決 議,原公(二)面積應再擴大一
3	綠地	原設有三處綠地,總面 積為 9,552 ㎡,佔全區 1.74%。		倍;原公(三)則修正為綠 (二);原二處之保護區變更為 綠地(綠(三)、綠(五))。此外, 綠(五)之面積增加1,513 ㎡
4	保護區	原設有二處住宅區變 更為保護區,合計 7,092 m³,佔全區 1.3 %。	原二處保護區修正 為綠地。	(閻錫山墓園之計畫道路上 移 15.5 公尺增加綠地)。原綠 (一)下方 4 米巷道改為綠地。 (附件 7-2)(附件 7-13)(附件
5	住宅區	原住宅區面積 310,484 ㎡,佔全區 56.70%。	住宅區面積減為 292,070 ㎡ ,佔全區 54.25%。	36) 台北市政府並於86.8.13以北市都二字第8621472300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細部計畫修正辦理。 (附件7-2)(附件7-13)(附件36)
6	沉砂池	原沈砂池面積為 3,000 m <sup>2</sup> , 佔全區 0.55%。	總面積為 3,005 ㎡, 佔全區 0.56%。	依建設局 88.1.5 北市建五字 第87276189號函審查同意備 查之圖說面積修正。(附件 3)
7	社教機構 用地	· -	修正後面積為 40,607 ㎡。佔全區 7.55%。	面積減少係社會局提供數據 誤植。原公告之環說與現況 範圍不變。
8	機關用地	原面積為 54,800 ㎡,佔全區 10.01%。		依台北市政府 86.8.13 北市都 二字第 862147300 號函公告 發布實施之都市細部計畫圖 說辦理(未變)。 (附件 7-2)(附件 7-13)(附件 36)
9	道路	原環說計畫道路面積 62,008 m³,佔全區 11.32 %。	全區 13.21%。	依台北市政府 86.8.13 北市都 二字第 862147300 號函公告 發布實施之都市細部計畫圖 說修正。 (附件 7-2)(附件 7-13)(附件 36)

# 表 1.3-3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摘要表(續)

項次	項目	85 年原環說 定稿本內容	差異分析	修正說明
	纸表	戈 ———	屬於原有聚落居民 出入之既成巷道面 積 267.35 ㎡,佔全區 0.04%;原有巷道加 寬面積 1074.48 ㎡, 佔全區 0.19%。	(1)因主地 大學
10	重增巷重分巷	<u></u> 到	4. * ·	(3)重批告第10.11 重额 (4)89.8.4 場別 (4)89.8.4 場別 (5)都辦理 (6)91.11.6 附 (8)

#### 6. 社教機構用地

係台北市政府為「擬變更本市士林區至善段部分保護區及 新安段部分住宅區為社教機構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之一部 分土地,主要為供殘障者養護復健使用,面積 4.06 公頃,佔全 區 7.55%。本規劃原則上依其劃定範圍為範圍。

#### 7. 保護區

原環說定稿核定計畫範圍內有二處墳墓用地,經各相關單位現場勘察後,依其現況及地籍範圍,將其變更為保護區。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86年7月22日第414次委員會決議: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部份,新計畫應修正為公園用地或綠地,並請台北市政府妥為管理及開闢。故將原二處之保護區變更為綠地。

此外,有關計畫區內位於綠(五)之「閻錫山墓園」經台北 市政府列為紀念性建築物。目前由「閻錫山墓園」管理委員會, 依相關法令辦理認養,倘該委員會因故解散,本社區之管理委 員會,當續認養護。

#### (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變更

#### 1. 居住密度

本區主要計畫規定人口淨密度為 150 人/公頃。

#### 2. 計畫人口

本區住宅面積計 295, 085m², 扣除部分永久性滯洪沉砂池用 地後,依人口淨密度 150 人/公頃計算其計畫人口約為 4, 382 人。

然先前之各項公共設施留設面積則不因居住人口減少而降低(原核定之計畫人口為 4,700 人)。

#### (三)道路系統計畫變更

本區道路系統分三個層次,聯外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並設置適當步道系統,以維繫本區之環境品質。

#### 1. 聯外道路

為原主要計畫 73 號道路,路寬 12 公尺,即現況之永公路, 自計畫區北側至現有永公社會福利園區南側,以囊底結尾,由 於其南通住六-五,本計畫延續其道路路寬貫穿全區外,並變更 囊底為住宅區,以維交通安全,並利重劃分配。

#### 2. 主要道路

主要道路為社區環狀道路,藉以串聯計畫地區各土地間之使用,路寬10公尺。

- (1)第一條環狀道路為以聯外道路為中心,環機(二)、國中及一 住宅街廓之小環狀道路。
- (2)第二條環狀道路在本區西側以聯外道路為中心,環國小北側接至機(二)南側之環狀道路。

#### 3. 次要道路

為8公尺的收集性道路,以服務每一住宅區塊。

#### 4. 步道系統

於區內建立適當人行步道系統,提供各住宅區的公共服務 設施使用。

#### 5. 增設 9 條 6 米重劃分配巷道

本重劃區增設九條六米重劃分配巷道部分係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經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二五〇五號函釋「有關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配合相關問題」函中說明一之(四)明示:「在實施市地重劃期間,發現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擬增設或加寬為八公尺以下巷道時,如經洽詢都市計畫機關,擬增設或加寬之巷道,無妨礙原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者,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依此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者,可於不妨礙都市計劃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增設或加寬八公尺以下

巷道。前項增設或加寬之巷道,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設之巷道,由重劃會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申請主管機關通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故重劃會依上開規定,可以因為土地分配之需要增設九條巷道,新增九條六米巷道詳圖 1.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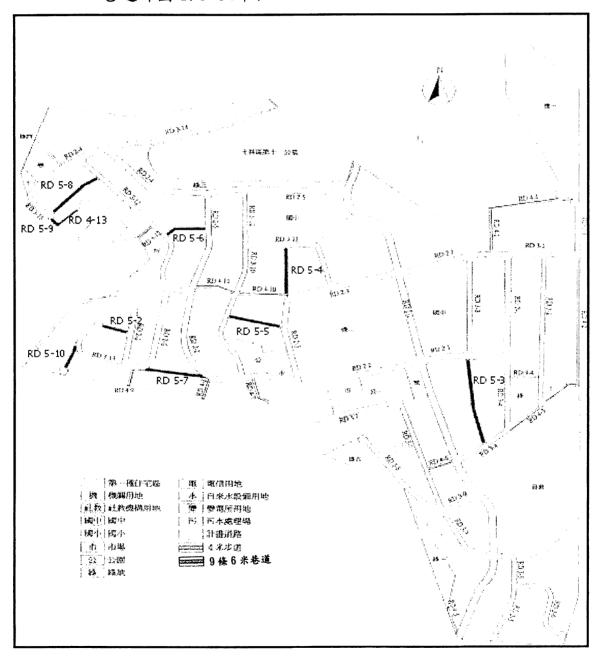


圖 1.3-3 新增九條六米巷道位置圖

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五十四條: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設之巷道,及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重劃會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申請主管機關通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本重劃區增設九條六米重劃分配巷道施作核備通過:詳如下列說明。

#### (1) 現地會勘日期:89年8月4日上午10時

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重劃費用,餘百分之五十五依原地原分配原則發返土地所有權人,其發返部分係可供建築之建地,由於土地所有權人產權不一,致土地分配時原都市細部計畫道路不敷使用無法供定建築線申請建築,必須再增設重劃巷道,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時使用,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內均有明文規定,本案經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與各相關權責單位辦理現地會勘,與會各單位人員亦均表同意。並以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89.8.8 北市地重二字第8960299400 號函附現場審查會勘九條六米增設重劃巷道之紀錄在案。

## (2) 增設重劃巷道用地、地目變更完成

該增設之重劃巷道用地,係非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之公共設施用地,係以可供建築之抵費地指配為六公尺寬 重劃巷道用地,俟重劃完成後再行變更都市細部計畫,並 依捐贈方式予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接管維護。(依台北市政 府 89.10.30 府地重字第 8909113800 號函,准予辦理,並由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 4 月 4 日登記完妥在案。)

(3)增設九條六公尺巷道之都市細部計畫,准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本案之都市細部計畫經本會函請都市發展局後,業

經核示准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併重劃公共工程一併施工在案。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1.1.10 北市都二字第 09023079600 號函示:「有關貴會 檢送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因土地分配需要,擬增設 九條六公尺巷道之都市計畫,准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 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54 條規定核備。」

(4) 增設九條六公尺寬巷道之施工圖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備查:

該增設之重劃巷道施工圖,業已於91年11月6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審查後以台北市政府養工處91.11.6北市工養土字第09165370300號函示:「有關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增設六公尺巷道修正之設計圖,本處審查結果同意備查在案。」

- (5)增設九條六公尺寬重劃分配巷道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本重劃區增設九條六公尺巷道之水土保持計畫依照八十五年台北市政府公告實施本重劃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項,其水土保持計畫書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機關審查。
  - 1. 台北市政府於88年1月5日,北市建五字第87276189 號函,核定「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 水土保持計畫」。(詳附件3)
  - 2. 台北市政府於 94 年 7 月 25 日,府建四字第 09415688400 號函,核定「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 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 畫第一次變更設計」。(詳附件3)
  - 3.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於 95 年 9 月 19 日, 95 省 水保技字第 9509072 號函,審查通過「台北市士林區

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詳附件3)

- 4. 台北市政府於 96 年 6 月 14 日,府建四字第 09631986200 號函示,「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 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二次變更設計」核定。(附件 3)
- (6)增設九條六公尺寬重劃分配巷道之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 定程序

台北市政府於 96 年 6 月 4 日公告,府都規字第 09603142200號函,通過都市計畫變更。(詳附件 36)

本重劃區增設之九條六米巷道係包括原有既成巷道(面積 805 平方公尺)及重劃分配巷道(面積為 3,889 平方公尺),合計面積 4694.43 平方公尺,長度 776.78 公尺,佔全區僅 0.85%,對環境 影響微小。

## (四)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計畫變更

本區公共設施除依「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 設置必要公共設施外,並於適當區位配置必要公用設備,詳圖 1.3-2。

#### 1. 公園用地

公園共劃設二處,公(一)位本區中心,以服務全區休閒、遊憩之大型公園,公(二)位於本區西邊,以服務西半部範圍居民為主,配合內政部都委會第 414 次會議決議考量重劃土地分配,以原地籍範圍為劃定原則,公園合計面積 1.00 公頃,佔全區 1.86%。

不予需要,故目前仍保留原電信用地項目,俟日後實際需求再 依程序辦理都市細部計書變更。

#### (五) 水土保持計畫及區域外排水系統

依據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條(詳第一章),本開發案詳細水土保持計畫書,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機關審查後符合相關規範規定後,方可施工。

原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與後來權責單位建議採用行政院農委會發布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計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北市建五字第87276189號)審核通過並經市政府(府地重字第8803713600號函)核定許可施工。 其與原環說有所差異,茲說明如下:

- 1. 原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關水土保持設計依據係採用「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技術規範」,該排水系統之功能,係遇久雨或暴雨時將雨水排入側溝,經由排水幹線導入滯洪沈砂池,其排放口之出水口斷面,依設計標準再加百分之二十設計規劃,能使重劃區內之豪雨量迅速排出重劃區外,而不致造成區內積水災害。
- 2. 與原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差異說明:該水土保持計畫,依原核定設計規範設計,於送權責單位審查時,事值行政院農委會發佈水土保持法,於是經由各相關地政處、重劃大隊、建設局、工務局及養工處等相關單位研議結果建議重劃會改採較保守值之行政院農委會發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計之。

該水土保持法之排水功能,係遇豪雨或久雨,於雨水流入 道路側溝,由排水幹線導入滯洪沈砂池,經滯洪沈砂後由排放 口排出區外,其差異部分有以下兩點:

(1) 滯洪沈砂池排放口放流水量斷面積控制之設計,係依 據原下游排水溝渠所能承受之水量為設計依據。 (2) 滯洪沈砂池體積之設計,係依據最大暴雨量減去排放量,餘滯留於池內,需增加延長排放時間所需之滯洪沈砂池容積,另放大安全值為設計體積依據,故滯洪沈砂池需加以擴大,即增加用地與各工程項目(含挖填方)之施作費用。

依上有關水土保持設施之功能所示,無論久雨或豪雨,重 劃區內之雨水排水量對重劃區外的排放量,均在下游溝渠能承 受水量範圍內,而不致造成衝擊及災害。

本重劃會基於重劃區範圍外之下游居民財產安全計,經理事會同意增列工程費用,以貴府指示規劃採最保守值規劃設計,並經權責單位審核通過而施工完成,在經歷象神、納莉颱風之考驗,而重劃區內與重劃區外下游均未發生任何災害,足證明滯洪沈砂池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其增加擴大滯洪池之體積差異分析如表 1.3-5。原環說之滯洪沉砂池位置如圖 1.3-4,水保審查定案之永久性滯洪沉砂池詳圖 1.3-5。

表 1.3-5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變更前後對照表

編號	變更前		變更後	
	蓄洪量(m³)	沉砂量(m³)	蓄洪量(m³)	沉砂量(m³)
A	1831	208	729	633
В	903	144	2891	603
С	75	25	(重劃範圍外刪除)	
D	3344	40	3785	1478
E	296	78	608	336
F	9	5	1079	366
G	377	82	305	162
合計	6835	582	9397	3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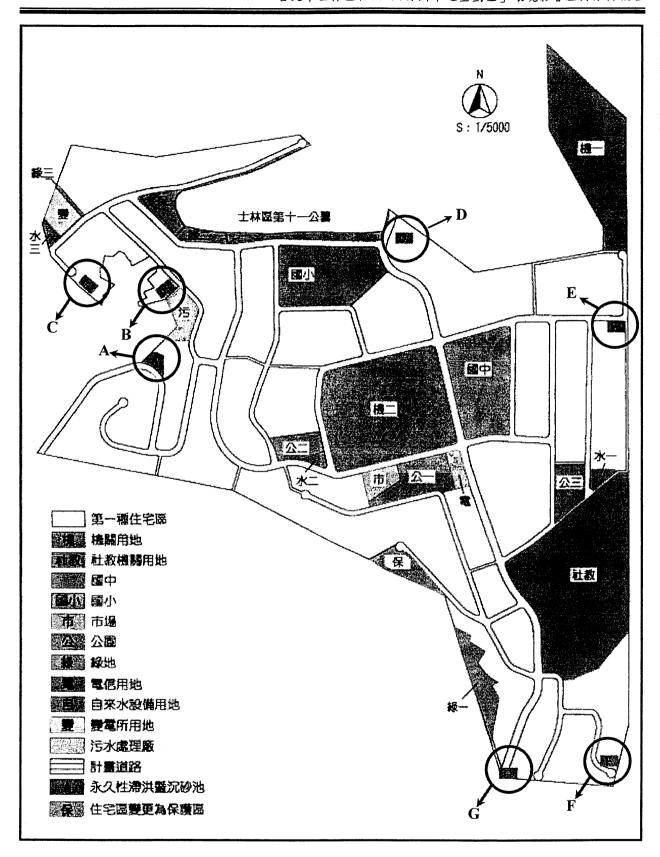


圖 1.3-4 原環說之滯洪沉砂池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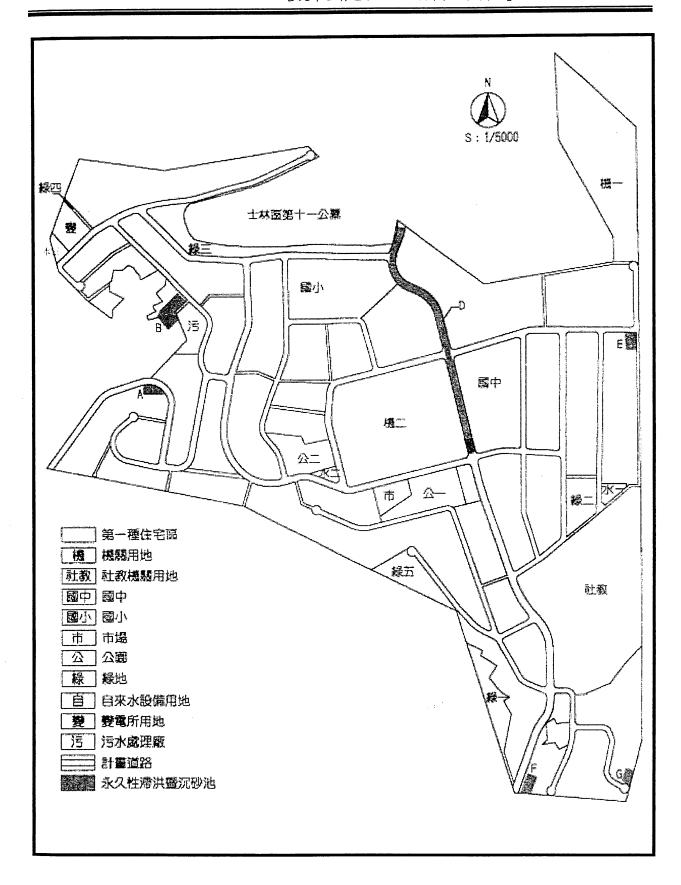


圖 1.3-5 永久性滯洪暨沉砂池位置示意圖

- 本重劃區依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審核結論公告事項,第 一項本開發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機關審 查。
- 2. 依 88.1.5 北市建五字第 87276189 號函,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有關台北市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水土保持計畫書經審查後同意備查。
- 3. 依 88. 5. 26 府地重字第 8803713600 號函,台北市政府同意台北市 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整地、道路、排水工程發包施工。
- 4. 依 88. 8. 7 北市建五字第 88244113 號函,建設局同意住六一六公 共工程申報開工備查。
- 5. 本案有關區域內對外排水經台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設局 函示有關水土保持計畫書圖資料,經建設局委託台灣省水土保持 技師公會代審,審查結果其道路及公共工程之水土保持設施符合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之有關規定。 對區域內外排水經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及詳細審查,最後才通過 備查。

原審查通過之水土保持計劃定稿本,評估及提出降低衝擊之 因應對策,摘要如下:

(1)區域內對區域外排水網路設計準則:

依原同意備查之環說第 4-17 頁明載本重劃區內排水網路之設計,係根據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技術規範,採用二十年一次頻率暴雨強度公式規劃設計。惟本案水土保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設局考量重劃區係處於山區,為下游居民安全計,建議採用農委會 85.8.6 發佈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設計,嗣經於 87.5.14 由地政處邀請各相關單位研議後,決議排水系統之設計改採最保守值之行政院農委會八十五年八月六日農林字第 5030375A 號發佈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採用二十五年一次頻率的強度公式設計。

(2)有關滯洪池設計容量部分依行政院農委會85.8.6農林字第

5030375A 號函發佈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15 條計算公式:

開發前:採用二十五年一次頻率的降雨強度公式。

開發後:採用五十年一次頻率的降雨強度公式。

- (3)滯洪池容量比原環說採用之滯洪池設計容量增加 2562M³(原環 說為 6835M³,依農委會水土保持設計規範設計容量 9397M³,增 加滯洪池容量為 2562M³),可延長排放時間,達到有效滯洪之目 的。
- (4)各滯洪池之排放口均銜接既有山溝,且承接滯洪池水體之水溝亦經現地勘察丈量及作水理分析,檢核均符設計規範規定,案經建設局八十八年一月五日以北市建五字第87276189號函知審查通過後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之有關規定,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府地重字第8803713600號函同意本會開工,目前已於九十年七月全部施工完竣,並歷經象神及納莉颱風侵襲而均達設計理念,符合重劃區實質要求而不影響下游之安全。
- 6. 依 90.7.10 北市建五字第 9023332200 號函

建設局為本市士林區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工程區外聯外排水現場會勘。

說明二:經查旨揭會議紀錄之結論(二)部份,本局業以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北市建五字第九○二二八六二七○○號函覆 貴處在案。至於 貴處前揭函說明:「··住六一六重劃區內臨時排水設施部分水土保持監督仍應由 大局主政督導」乙節,經查前揭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案之排水系統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保變住)之公共排水系統,且經 貴處審查通過, 貴處當有權督促施工單位確依核定之排水系統計畫施作,若所施作之排水設施與核定排水系統計畫內容不符或施作之臨時排水設施不足, 貴處當秉權責要求施工單位予以改善;又目前 貴處與本局對本市士林區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案均於施工中定期加強實施監督檢查,共同督促該重劃會做好水土保持、排水等相關防災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故有關

重劃區內臨時排水設施部份,貴我仍宜繼續共同督導檢查,以確保下游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7. 重劃區依照通過環說內容定稿本及水土保持通過定稿本內容施作,於施工期間,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環保局、工務局、土地重劃大隊及專業水保土木技師等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做施工監督檢查,另本重劃區有關施工期間環境影響監測,均按期報請核備在案。
- 8. 區外排水設施與管理權責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六十條 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7條之規定,重劃區範 圍外之排水系統整治由重劃之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辦理,依台北市 政府分工原則,重劃區範圍外之野山溝整治由建設局負責,重劃區 範圍外之住宅區山溝由養工處負責辦理。
- 9.目前市府建設局與養工處所負責整治(興建)之區外排水等相關 興建計畫資料

由市府建設局負責聯外排水部分,其中滯洪沉砂 D 池聯外排水系統已施作完工,滯洪沉砂 B 池聯外排水系統規劃中,將列入年度維護工程辦理保護區聯外排水整治。

由市府養工處負責之兩處聯外排水部分,分別為中庸一路及 永公路 245 巷 34 弄,其中永公路部分正在都市計畫變更當中,而 中庸一路部分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動工執行中。

有關重劃區域內對區域外排水系統可能之影響,重劃會依審核 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執行,並配合市府建設局與養工處規劃之區域 外排水系統之因應對策可有效降低影響。

本計畫之水土保持計畫審議後,定稿內容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之水保計畫內容涉及之差異部份,主要為排水設施(永久性滯洪沉砂 池)。 台北市政府於88年1月5日,北市建五字第87276189號函, 核定「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水土保持計畫」。(詳附件3)

台北市政府於94年7月25日,府建四字第09415688400號函, 核定「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 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詳附件3)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於 95 年 9 月 19 日,95 省水保技字第 9509072 號函,審查通過「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計畫道路縱坡調整,擋土牆增減)。(詳附件 3)

台北市政府於 96 年 6 月 14 日,府建四字第 09631986200 號函示,「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增設九條六米重劃巷道)核定。 (附件 3)

本基地之排水系統乃依基地重劃後集水區之水文環境、地文特性、道路配置等,配置本基地之排水系統及設計排水設施,基地內之公共設施為重劃後段都市細部計畫之主要之工作,故將來住宅區建築需依循本基地之公共設施規劃設計。

排水系統計畫目的為使基地開發後遇久雨或暴雨時,將地表逕流依集水範圍、逕流量,以排水設施控制流速及流向,導引至原有水路,而不致引發開發區淹水及地表沖刷,並避免下游地區災害。本基地排水系統配置則依據既有水路為最終排放水路,各排水分區除儘量按開發前之流路,以分流排放方式及適當考量滯洪暨沉砂池之功能配置。

本基地依土地使用,整地後地形、地勢等因素考量,共分13個排水分區,按排水分區,配置排水設施,計畫內容詳見表1.3-6 說明及圖1.3-5及圖1.3-6。

# 1.3-6 各開發階段各集水分區之排水系統

一1 部份區 部份區 域性排 域性排 水設施 水設施 水设施 無
無     域性排     域性排       水設施     水設施       %     施工中     施工中       無     排水土     排水土       溝及臨     溝及臨
水設施 水設施
然漫 施工中 施工中 無       抗 排水土 排水土       溝及臨 溝及臨
流 排水土 排水土 溝及臨 溝及臨
溝及臨 溝及臨
溝及臨 溝及臨
時性滯 時性滯
* * * *   * * * *
洪池 洪池
太漫 U型 U型 自然为
流 溝、管涵溝、管涵地流
排水設 排水設
施並設 施並設
滞洪池 滞洪池
<b></b>
開發,
開發
集水
積
少,部
併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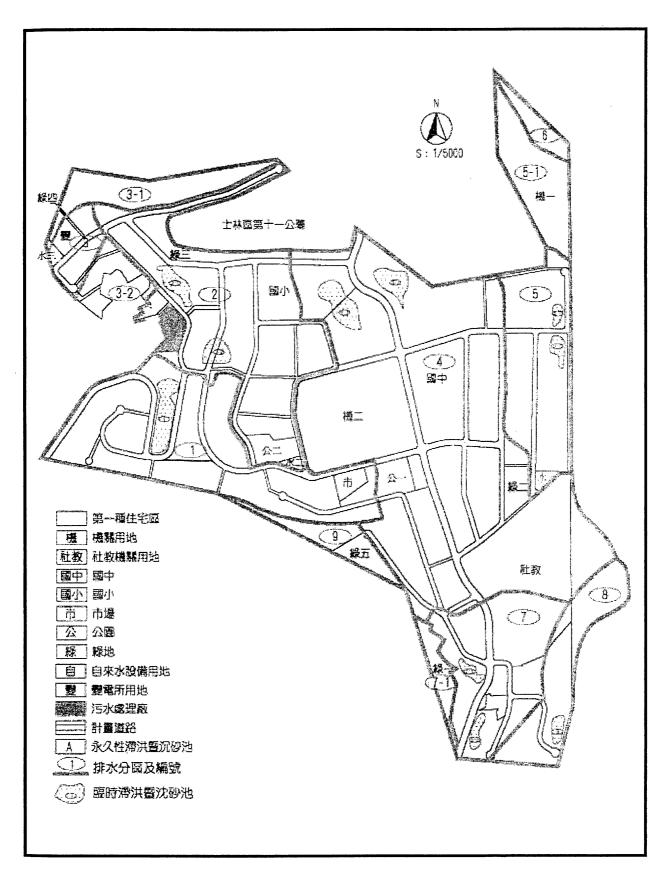


圖 1.3-6 排水系統示意圖(施工階段)

# 1.4 增設重劃巷道

#### 1.4.1 增設重劃巷道之緣由

本開發單位自擬定細部計畫經二級都委會審議定案後,於進行土 地重劃分配前,須依法令規定另行提送重劃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待相關主管單位審查核准後,才進行重劃作業。於公共工程完成後, 土地所有權人再領回可建地,依各自需要申請建築。

本開發案之原環說(定稿)於85年9月經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同意備查(85北市環秘(一)字第35596號函,參見附件1)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及水土保持計畫。原環說(定稿)之開發計畫內容與後續辦理之都市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審議階段經各相關單位建議要求修正其內容後產生部份差異。基於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而產生各設施面積需局部修正,故需修正開發行為之計畫內容為一致化,並完成有關法定程序,以利本開發計畫後續之進行。

本住六-六重劃區,於 68 年間由台北市政府公告開發要點,供土地所有權人依循辦理重劃。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計 182 位,即遵循市府所公告之開發要點規定,依規定程序奉核後辦理重劃於 85 年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附件 1),都市細部計畫圖說於 86 年公告發布實施(附件 8)。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重劃區範圍內之一切公共設施,重劃完成後均須無償贈送台北市政府,(項目包括國中、國小、市場、公園等用地及道路系統、排水系統、路燈等等設備在內(附件 2、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本案在實施市地重劃期間,發現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廳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於是在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確認無妨礙原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以可供建築之抵費地申請變更為道路用地,其產權並已登記為台北市政府所有,因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必須負擔重劃費用,餘所領回之土地必須是面臨可供訂建築線之建地之規定,否則重劃即無意義。為此土地所有權人利用建地申

請變更改為道路用地,實是不得已之事,且地下須增設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地下管線,增加重劃費用負擔。

#### 1.4.2 增設重劃巷道之法令依據

1.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之規定(附件2)。

政府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並訂有獎勵事項給予低利重劃貸款及有助於市地重劃之進行事項。

2.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之規定(附件9)。

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者,得於不妨礙原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增加或加寬為八公尺以下巷道,並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臨街地特別負擔。前項增設或加寬之巷道,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重劃前供公共通行之既成巷道應予保留者,視為增設巷道,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該巷道如兼具法定空地性質者,應按重劃前原位置、面積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不計算其重劃負擔,並得配合重劃工程同時施工。

#### 3. 土地分配公告確定:

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於 88 年 12 月 25 日依法公告三十日 期滿確定(附件 10)。

4.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54條之規定(附件11)。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設之巷道,及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重劃會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申請主管機關通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

5. 依內政部對重劃區增設重劃巷道之解釋函(附件 12)。

依內政部 88 年 3 月 29 日台(八八)內地字第 8892505 號函「有

当

關辦理市地重劃時增設巷道問題」於88年3月16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其結論一之(四)「在實施市地重劃期間,發現都市計劃之街廟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擬增設或加寬為八公尺以下巷道時,如經洽詢都市計畫機關,擬增設或加寬之巷道無妨礙原都市計畫整體規畫及道路系統者,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規定辦理,否則應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後再行施工。」

#### 1.4.3 增設九條六米巷道之內容

依 85 年審查通過之環說結論第一條規定:「本開發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機關審查。」

增設之九條六公尺寬道路,業遵環說結論第一條規定,其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經送權責機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審查後,於91.11.06.以北市工養土字第09165370300號函(附件13),准予備查在案,其內容如下表所列:

#### 1. 環境現況:

本住六一六重劃區基地位於小草山西側之平台。本基地東部為小草山嶺線,標高 590 公尺,基地西側最低處標高 470,全區坡度和緩,平均坡度 20.72%,詳細之環境現況基本資料,詳載於民國八十五年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5 頁,其中 1-3 級坡度(5~30%)有 44.78 公頃,佔全重劃區面積百分比 81.77%(附件 14)。

#### 2.基地地質及水保

本重劃區依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之地質鑽探分析結果,可分為三層,為風化表土層,上部凝灰角礫岩層及安山岩層屬於火山岩地區,故不具有構成順向坡之條件,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台北圖幅」評估本地附近並無活動斷層通過,對基地之開發並不會構成影響,且由現場地質調查及地質鑽探結果顯示,基地範圍內亦無礦場、坑道。

上述詳細之資料,均依民國八十五年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審查公告發布之事項(附件15),第一項「本開發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機關審查」,詳載於水土保持計畫書第5、6、7、8頁內,送權責機關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審查,業奉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北市建五字第87276189號函稱「經本局委託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代審,其道路及公共工程之水土保持設施尚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之有關規定,該項資料已依權責審查完訖。

# 3.增設巷道面積及長度與目前現況:

表 1.4-1 增設巷道說明

項次	增設原因	道路編號	面積(M <sup>2</sup> )	長度(M)	目前現況
为 入	.,		山/貝(M)	₹及(M)	日月玩儿
1	原有聚落通道視 為增設巷道	RD5-9RD4-13	267. 35	39.06	AC 路面完成
	小計		267. 35	佔全區 0.04%	
2	原有巷道加寬視	RD5-4	536. 65	89. 44	級配層完成
	為增設巷道	RD5-5	537. 83	89. 64	原有 AC 路面
	小計		1, 074. 48	佔全區 0.19%	
3	配合水土保持需要	RD5-2	272. 08	45. 34	AC 路面完成
	小計		272. 08	佔全區 0.05%	
		RD5-8	593. 09	98.84	路床回填完成
	配合土地分配需要	RD5-6	399. 63	66.60	級配面完成
4		RD5-10	486. 57	81.00	級配面完成
		RD5-7	622. 85	103. 80	級配面完成
		RD5-3	978. 38	163. 06	級配面完成
	小計		3, 080. 52	佔全區 0.57%	
5	合計	九條	4694. 43	佔全區 0.85%	

註:原有聚落通道及增設巷道,目前電力、電信、自來水、路燈...等各管線均已施設完竣。

#### 4. 增設九條巷道詳細之施工圖說(如附圖 1-11)

- (1)·位置圖(如附圖 1-2)。
- (2)·排水系統資料(如附圖 3-4)。
- (3)·縱斷面圖(如附圖 5-6)。
- (4)·剖面圖及土方挖填計算(如附圖 7-9)。
- (5)・擋土牆立面圖(如附圖 10-11)。

該項詳細之施工圖,業依環評法第十六條規定,經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養護工程處審查後,符合規範規定,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北市工養土字 091653703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如附件 13)。

本重劃區係依政府獎勵民間參與地方建設之一項政策,政府獎勵府民間自辦重劃之目的,即在無償可取得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設備,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故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負擔重劃費用,所領回之土地必是可供訂建築線之建築用地,法有明文規定,但由於政府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細部計畫街廓不符土地分配需要,才需再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以建地增設為巷道,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房屋之用,且增設巷道須增加重劃費用,土地所有權人須負擔且無條件贈與台北市政府。

配合重劃土地分配需要,依法增設九條六米重劃分配巷道變更內容摘要如表 1.4-2 所示,新增九條六米巷道詳圖 1.4-1 所示。

表 1.4-2 變更內容摘要表

項	目	85 年原環説 定稿本內容	差異分析	修正說明
1 1	旣成		屬於原有聚落居民 出入之既成巷道面 積 267.35 ㎡, 佔全區 0.04%;原有巷道加 寬面積 1074.48 ㎡, 佔全區 0.19%。	(1)因重劃土地分配無 劃土地於縣 動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重分巷劃配道		重劃土地分配需要 所設置巷道面積 3,080.52 ㎡,佔全區 0.57%;配合水土保 持需要,所設置巷道 面積 272.08 ㎡,佔全 區 0.05%。	(3) 11.10 屬條 11.11 重明 11.11 11.11 重明 11.1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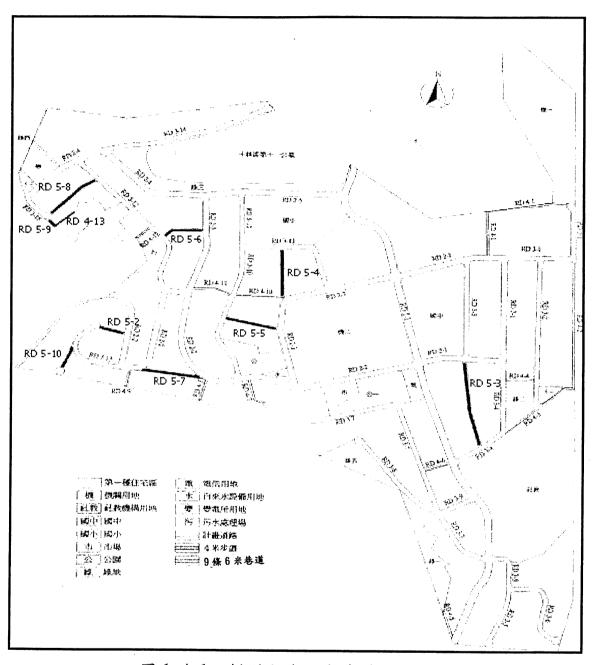


圖 1.4-1 新增九條六米巷道位置圖

#### 1.4.4 增設九條六米巷道辦理過程

本重劃區增設九條六米重劃分配巷道部分係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經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二五〇五號函釋「有關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配合相關問題」函中說明一之(四)明示:「在實施市地重劃期間,發現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擬增設或加寬為八公尺以下巷道時,如經洽詢都市計畫機關,擬增設或加寬之巷道,無妨礙原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者,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依此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者,可於不妨礙都市計畫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增設或加寬入公尺以下巷道。前項增設或加寬之巷道,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設之巷道,由重劃會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申請主管機關通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五十四條:自辦市地重 劃區內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設之巷道,及依本辦法 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重劃會於重劃分配 結果公告確定後申請主管機關通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 畫細部計畫變更。本重劃區增設九條六米重劃分配巷道施作核備通 過:詳如下列說明。

#### 1. 現地會勘日期: 89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

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重劃費用,餘百分之 五十五依原地原分配原則發返土地所有權人,其發返部分係可供建築 之建地,由於土地所有權人產權不一,致土地分配時原都市細部計畫 道路不敷使用無法供定建築線申請建築,必須再增設重劃巷道,供土 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時使用,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內均有明文規定, 本案經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與各相關權責單位辦理現地會勘,與會各單位人員亦均表同意。並以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8.8 北市地重二字第 8960299400 號函附現場審查會勘九條六米增設重劃巷道之紀錄在案。

2. 增設重劃巷道用地、地目變更完成

該增設之重劃巷道用地,係非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 用地,係以可供建築之抵費地指配為六公尺寬重劃巷道用地,俟重劃 完成後再行變更都市細部計畫,並依捐贈方式予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 接管維護。(依台北市政府 89.10.30 府地重字第 8909113800 號函,准 予辦理,並由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 4 月 4 日登記完妥在案。)

3. 增設九條六公尺巷道之都市細部計畫,准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 地重劃辦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本案之都市細部計畫經本會函請都市發展局後,業經核示准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併重劃公共工程一併施工在案。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1.1.10 北市都二字第 09023079600 號函示:「有關貴會檢送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因土地分配需要,擬增設九條六公尺巷道之都市計畫,准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54條規定核備。」

4. 增設九條六公尺寬巷道之施工圖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該增設之重劃巷道施工圖,業已於91年11月6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審查後以台北市政府養工處91.11.6北市工養土字第09165370300號函示:「有關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增設六公尺巷道修正之設計圖,本處審查結果同意備查在案。」

5. 增設九條六公尺寬重劃分配巷道之水土保持計畫

本重劃區增設九條六公尺巷道之水土保持計畫依照八十五年台北 市政府公告實施本重劃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項,其水土保 持計畫書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機關審查。

- 1. 台北市政府於88年1月5日,北市建五字第87276189號函,核定「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水土保持計畫」。(詳附件3)
- 2. 台北市政府於 94 年 7 月 25 日,府建四字第 09415688400 號函, 核定「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 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詳附件 3)
- 3.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於 95 年 9 月 19 日, 95 省水保技字第 9509072 號函,審查通過「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 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詳附件 3)
- 4. 台北市政府於 96 年 6 月 14 日,府建四字第 09631986200 號函示,「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定。(附件 3)
- 6. 增設九條六公尺寬重劃分配巷道之都市計畫變更

台北市政府於 96 年 6 月 4 日公告,府都規字第 09603142200 號函, 通過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詳附件 36)

# 表 1.4-3 九條六米巷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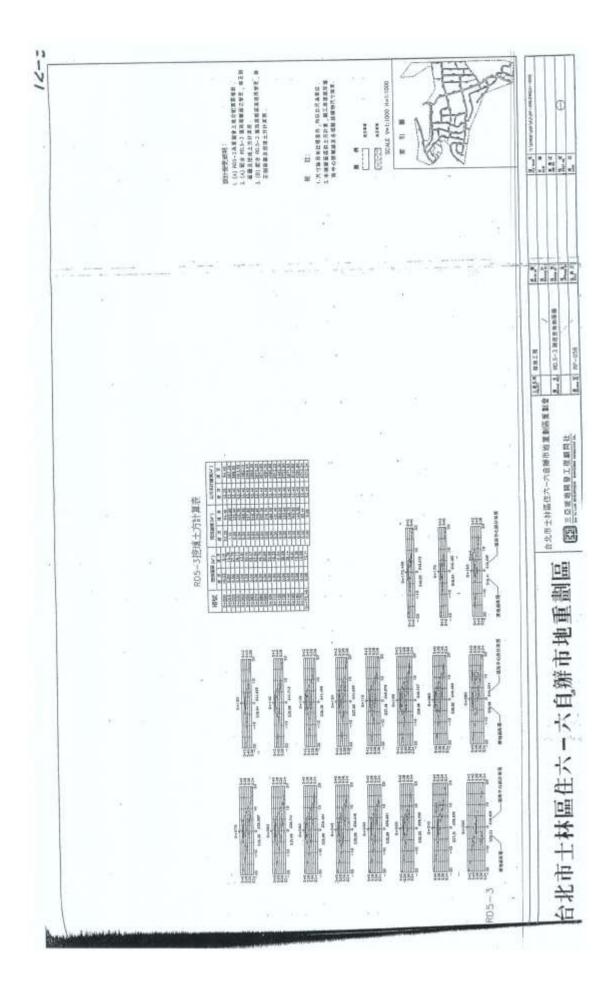
項次	工程名稱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核准文號	備註
_	辨理現場會勘	土地重劃大隊	89年8月8日北市地重二字第 8960299400號	附件 17
=	都市細部計畫無妨礙 原都市計畫書	都發局	91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二字第 09023079600 號	附件 18
=	水土保持設計圖說	養工處	91 年 11 月 6 日北市工養土字 第 09165370300 號	附件13
四	地目變更	台北市政府	89 年 10 月 30 日府地重字第 8909113800 號	附件 19
五	差異分析	環保局	94 年 9 月 13 日府環四字第 09404488100 號	附件 30
六	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建設局	1.日函六書25日號六76189 14日號六76189 15日 189 189 18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t	都市計畫變更	都發局	台北市政府於96年6月4日公告,府都規字第09603142200號函,通過都市計畫變更。(詳附件36)	附件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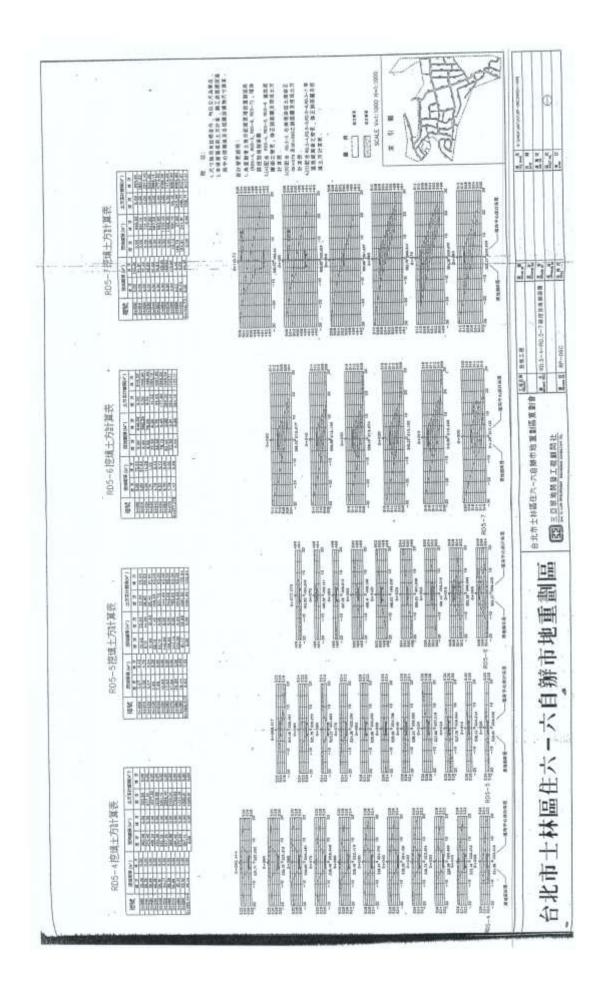
表 1.4-4 九條六米巷道環保局審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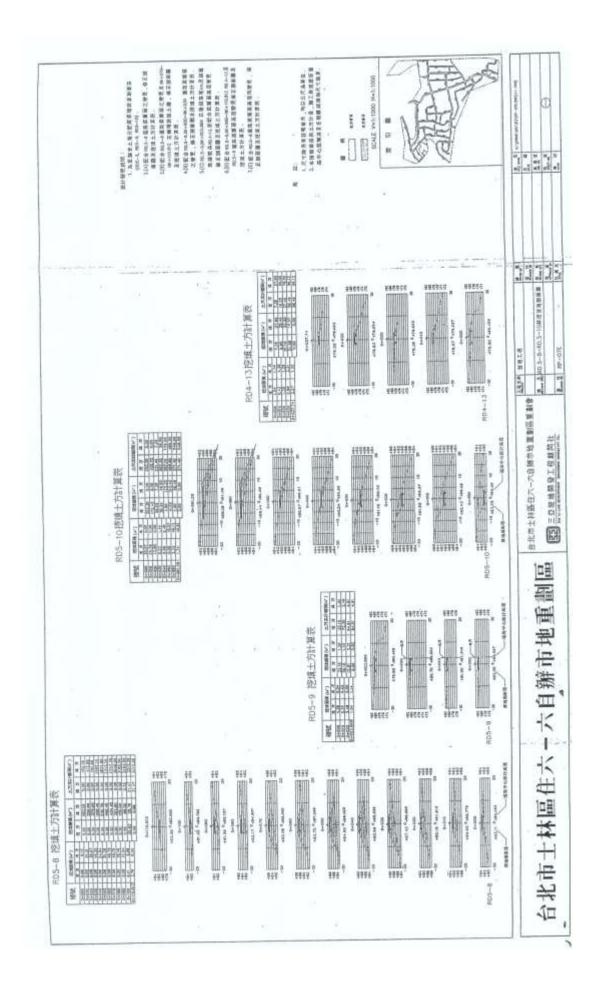
審查次數	日期	審查	備註	會勘次數	現場會勘日期	備註
1	90年10月18日	第 19 次	附件 20	1	93年3月9日	
2	92年5月22日	第 27 次	附件 21	2	94年4月26日	
3	93年2月12日	第 31 次	附件 22			
4	93年5月20日	第 33 次	附件 23			
5	93年8月31日	第 35 次	附件 24			
6	94年3月31日	第38次	附件 25			
7	94年6月23日	第41次	附件 27			
8	94年9月5日	第 43 次	附件 29			
合計	八次環評委員會等	審查	二次現	場會勘		

上述各工程項目均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在案,唯環保局之差異分析部分,歷經八次環評委員會審查及二次現場會勘,其各次審查結論如附件20-25、27及30。依據環評委員會第43次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辦理水土保持變更及都市計畫變更,皆經主管單位審查通過(詳表1.4-3、附件3及附件36)。

水	+	保持	+	設施總表	1	
	単位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数量
程供口	do PW	-	21	进水源(W-0,40m,H-0,40m)	m	62.50
力工程	mi	268,000	22	集水井	連	185
8地港理	式	1	23	路侧匯流井	座	- 63
技面積木容運	H2	293,335	24	療供沈砂池	崔	6
包方	m'	293,332	四	道路工程	-	
養方		200	1	40道路	m	1,127.98
植土工程	_	53.01	2	fm道路	m	727.76
四雄士籍	m	200.98	-	Rmi董路	m	3,521.15
Lin型指土語	m	82.61	1	10m道路	m	2,835.30
LA型權士籍	m m	1,064.20	-	12m道路	m	985.30
是看式灌土罐"TYPE A"	п	355.7	100	監測工程		
整體式提土體"TYPE B"	m	45	1	沈启町	戎	26
影質式適土譜"TYPE C"	m		2	水位要凝井	處	26
掛灯程		133	3	領度儀	摅	4
管面埋設4Xmm三級RC管	m	60	大	被生工程		
管臺灣整式Omm三級RC管	m	28.5	1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E	H	68,361
管務建設500mm三級RC管	m	45.4		and the state of t	35	2000
管臺灣設刀Omm三級RC管	ш	110.		人行道退縮地花草	= =	4,388
看高速數800mm三級RC管	m	268.	74			
管新理股外)mm三級及C管	m	380				
實簽建設1000mm三級RC管	III	118				
管备增設1100mm三級RC管	n		- 31			
管磁理設1200mm三級RC管	m.	117		+		-
管接埋数1350mm三数及C管	<del>- D</del>	165				
(m02.0=1,90m1=0.90m)	章					
F型人孔(E=1.90m)	座	203				
(元(3.6年),天人屋水	基					
(墨数水工(田=1.20m)	座		5-			
徳末工	臣		7			
11人型排水器(W=0.4/m,至-0.54m)	II	-				
UB型路水溝(W=0.40m,H=0.55m)	п		250			
[C型排水溝(W=0.40m,用=0.40m)	n	100	61.03			
UD型排水器(W=0.40m,至-0.40m)	1	-	86.90			
平台灣(W=0,40m,H=0,40m)	I	n 1	69.16		-	
	_	£305400		•	E	905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錄2-13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北區7樓

承辦人:王宏仁

電話:(02)2728-7233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62號5樓

受文者: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

. 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 北市環祕(一)字第0963552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檢送「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變更」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訂

線

- 一、復 貴會96年8月31日(96)陽六自劃字第960831036號函。
- 二、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於94年9月14日審查通過在案;本案乃就差異部分辦理原核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書之修正事宜。
- 三、本案本局同意備查;惟工程內容部分仍請依照環境影響說明 書及歷次審查結論,確實執行。

正本: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局長/况世名

收餐草收文96年10月9日 第年126號

第1頁 共1頁

##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變更

開發單位:台北市士林區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協辦單位:三亞坡地開發工程顧問社

法令依據:依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一六自辨市地重劃區環說結論「十四」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Announce SWAY - During Mary Co. Co.

14

##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 變更內容對照表

#### 變更內容對照表

項目	原環說核定內容 (85 年)	變更後內容 (97 年)
挖填土石方量	整地計畫,其挖填土方 在挖方區挖方量約為 124,900 立方公尺,填方 區填方量約為 125,100	本案報准核定免辦雜項執照申請:依據 96 年 6 月 14 日府建四字第 09631986200號文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後之土石方量挖方累計為 293,335 立方公尺、填方累計為 293,332 立方公尺。

註:其內容係在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p.4-23

## 臺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計畫完工證明書

98年3月26日府產業坡字第098311,41200號

					00	0 11 20	H 111 14	3 3 3 00001 L 11 200 30C		
水土保持	姓名或名稱		臺北市士林區住 6-6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會(負責人董岐山)		住居所		市士林區文林路 762 號 5 樓			
義務人		證或營 統一編	利事業。	F1	00491953	營業所				
W L 19	計畫名	7. 稱言	市地重畫	區道路 水土保	六之六自辦 及部分公共 持計畫第2	核定日	期字號	88 年 1 月 5 日 北市建五字第 87276189 號函		
水土保持計畫	實施地點及 土地標示				臺	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				
	承辦技師		姓名	酈寶成	事務所名稱		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エ	程摘	要	排水設施、滯洪及沉砂設施、 邊坡穩定設施、植生工程、擋土構造物						
水土保持言	十畫施工	許可	證字號		本案原材	亥定計畫為	92 年以前	<b>前案件,免施工許可證</b>		
极足工程 造價		新台幣 柒萬柒仟捌佰陸拾壹元整		缴納水土保持保證金		本案為免施工許可證案件無須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				
關(復)工	<b>船(復)</b> 工日期 88年7月1日(9		(96年10月8日)		完工日期		98年3月13日			
承辨監造	技師女	生名		沈朝?	富	事務所	名稱	沈朝富土木技師事務所		
		(機)	關首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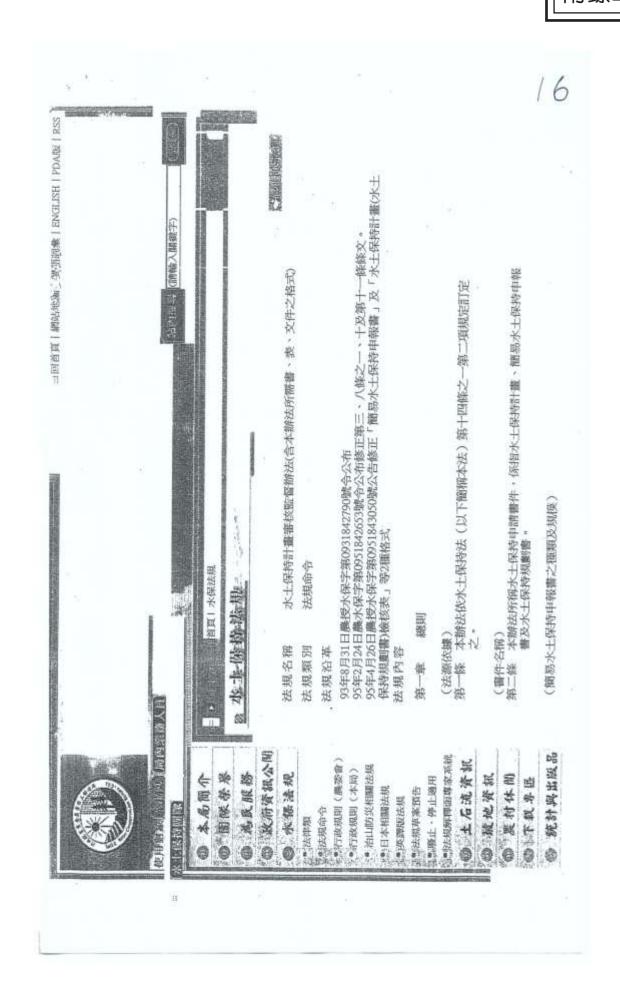
(機關首長)

# 市長都龍斌



華 民 國

0 1



##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

-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 開發使用之佈置。

#### (四)基本資料:

#### 1.水文:

-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 (2)開發前、中、後之逐流係數估測。
- (3)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
- 2.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 (1)地理位置圖。
  - (2)現況地形圖。
- (3)坡度、坡向圖。
- (4)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
- 3.地質: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 (1)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 附環境地質圖。
- (2)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 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 ①岩性地質(岩層): 顯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 數等。
- (3)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 4.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 5.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 6.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7.植生:計畫區內及周遭需實施植生調查,包括:

-4-

- (1)植生定性調查。
- (2)植生定量分析。
- (3)植生適宜性評估。

#### (五)開挖整地:

- 1.整地工程: 說明整地順序並檢附:
  - (1)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 (2)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 (3)整地平面配置圖。
  - (4)關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但地形平順, 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酌予放寬。
  - (5)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 2.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 (六)水土保持設施:

- 1,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 2.排水致施:
- (1)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結構 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 3.滯洪及沉砂設施:
-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 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 (2)沉砂嵌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 4.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 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 計圖。
- 5.植生工程:說明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 6. 潜土構造物:

- (1)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 (2)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 (3)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 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 7.道路工程: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設計,並檢附:
  - (1)道路平面配置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錄2-17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62號5樓

至北中工体区文体路702%3接

受文者:台北市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

區重劃會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王凯民

電話: 02-25973183#620

電子信箱: sso10076@mail.taipei.

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 北市工衛設字第1093002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總隊函轉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所提「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管線工 程」設計書圖資料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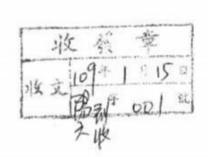
#### 說明:

- 一、復貴總隊108年11月19日北市地發工字第1087003610號函。
- 二、旨揭設計書圖資料經檢視,於施工技術上原則可行,符合現階段下水道相關準則,惟本案應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變更經主管機關審議程序通過後,本處再予審查核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副本:台北市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規劃設計科

## 處長李建賢



##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函

聯絡地址:22043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143號4樓

電話:(02)2254-4483、傳真:(02)2250-0061

E-mail: tpswcpea@seed.net.tw

地址: 11159 臺北市文林路 762 號 5 樓

受文者: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 北市水保技字第 1090503200 號

速別: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六小段 2 地號等 38 筆土地(公 共設施用地)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污水管線工程水土保持 計畫」第三次審查查核表暨審查意見 1 份,請參考修正後 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五)前提送修正本予各審查委員並函知 本會,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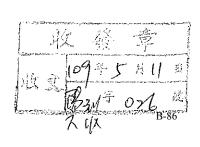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代辦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委託審查工作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審查過程除有不可抗力 之因素,致水土保持計畫須大幅修正,水保義務人得申請暫 停審查,以1次三個月為限,且未經審查單位同意暫停審 查,將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不予核 定。」

正本: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楊長壽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楊長

壽技師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鄧鳳儀技師(審查召集人)(以上均含附件)

理事長鄧鳳儀



建築及道路開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查核表

	: 109年2月26日北市」		3004841號					
審查單位:社	<b>上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b> 柱		A AVALAGE AND	7				
計畫名稱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六小段2地號等38筆土地(公共設施用地)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污水管線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面積	8. 664041公頃							
承辦技師	楊長壽技師							
審查次數	3	審查日期	109年5月7日					
審查委員	鄧鳳儀(水保) 王建元(水保) 何國謙(水保) 陝柏龍(水保) 林俊良委員(水保、 大地)							
審查結果	□建議核定; ☑修正後再行送審查會 □建議不予核定							
	· 審查	重點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壹、格式、檢	核表及公文							
3	等計畫書件格式是否依 件之格式)」規定製作		畫審核監督辦法(含辦法所	0				
完備,且所屬 或環境影響評 地全部或部分 報告(另册)?	應檢附公文書函是否 位報告書及審查結論 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	齊全或做適當區 , 涉及水土保持 , 是否檢附基均	項目一~十確實勾選與填寫 處理?※如環境影響說明書 诗部分是否做適當處理?基 也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有無	0				
三、 變更設計 總工程造價差		變更設計差異類	料照表及水土保持變更設計	0				
(pdf),並摘録			·之水土保持規劃書電子檔 符?或依審核監督辦法第8-	0				
五、是否檢附	承辦技師自主檢查表?	)		0				
貳、計畫內容	及附圖							
一、 計畫目的	]							
	的及依據法規名稱及其			0				
	是否詳細說明變更原由	<b>由及内容?</b>		0				
		的事業主管機用	<b>關申請範圍相符?計畫範圍</b>					
	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是		<b>等開發圖面?</b>					
三、道路設計:	規範標準(道路開發案	件)	- Colored Colo					
1. 是否檢附道	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	<b>穿定或同意開闢</b>	]資料?	0				
	據所採之道路設計規範	<b>范進行設計及檢</b>	<b>t</b> 韵?	0				
四、 基本資料 1.選擇氣象站 列測站評估比	;是否合理?是否參酌。	至少近十年平年	<b>与降雨量與水土保持手册所</b>	0				
	是否合理正確?			0				
	否將計畫範圍地形、b 蓋計畫區及邊界外水平		見有設施正確測繪呈現?測 尺?	0				
. — .	.形測量範圍是否涵蓋並得少於二十公尺?(道路		与侧起算其水平距離為路寬	0				
4. 坡度、坡向	分析之坵塊大小是否符	F合規範第25條	祖關規定?	0				

	Ì	
5. 工程地質調查資料是否足以詳細說明計畫範圍及影響範圍內土壤與岩石、 地質構造、地質作用、地質材料地質構造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 地質鑽探鑽孔配置、孔數與深度是否符合規範規定(※提供地質鑽探資料上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佐證文件)?工程地質評估是否整合性解釋與研判, 評估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並做具體結論?	0	
6. 土壤流失量及泥砂生產量估算方式是否正確?	0	
7. 土地利用現況、聯外排水現況是否詳細調查並紀錄,且檢附照片說明?	0	
8. 植生調查之定性、定量分析是否符合規範第43-45條規定?	0	
五、開挖整地		
<ol> <li>挖方總量是否符合規範第89、170條等規定?並力求挖填平衡及順應地形 ,以減低開發度之原則進行規劃。</li> </ol>	0	
<ol> <li>開挖整地是否避免有截斷斷層剪裂帶、岩層破碎帶及順向坡連續面?或依規範第88條規定做適當處理。</li> </ol>	0	
五、道路修築 (道路開發案件)	1	-
<ol> <li>是否符合規範第76~79條規定進行道路修築規劃設計?(含道路選線、挖填土石方及餘土處理、道路排水設施、道路邊坡穩定等。)</li> </ol>	0	
六、 水土保持設施		
<ol> <li>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是否明確標示位置、尺寸及數量,並以不同顏色標註水土保持設施以利辨識?且水保設施配置於計畫範圍內並考量透水設計。</li> </ol>	0	
2. 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是否以不低於重現期距25年之降兩強度計算,且計畫範圍及其週遭毗鄰區域遲流皆足以安全排水?如有落差或沖蝕之廣者是否設置消能設施?截水系統是否符合規範第158條相關規定,且同時考量水量調節或沉砂消能措施等?	0	
3. 滯洪沉砂池配置是否經承辦技師詳細評估確認為最佳位置?是否符合規範第94~96(基期至少應採一小時以上)、169條相關規定?計畫範圍內地表逕流以全數納入滯洪檢討,且採重力排水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全區檢討或需採機械抽排方式,應說明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	0	
<ol> <li>道路開闢若為配合建築開發案,且滯洪容量已於建築開發案設置,得免設滯洪池(若引用有關水土保持局解釋函免設滯洪池,應經審查委員會同意)。</li> <li>(道路開發案件)</li> </ol>	0	
4. 永久性沉砂設施容量是否符合規範第92、93條規定(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30立方公尺)?	0	
<ol> <li>永久性滯洪沉砂設施管理是否符合規範第97條相關規定(考量清淤便利性、踏步防滑措施及設置告示牌)?</li> </ol>	0	AL TO A STATE OF THE STATE OF T
6. 基地(或道路)聯外排水是否確實衝接既有排水系統(包括人工或天然系統)?並確認聯外排水及區外下游排水系統足數排洪需要,且無逆流之虞(如涉及他人土地已取得同意書件)?	0	
7. 計畫範圍內挖、填方高度超過5m或水平距離10m範圍內可能影響相鄰地區 構造物安全者,是否進行邊坡穩定分析?該檢核安全係數是否符合規範第73 係相關規定?	0	Control of the Contro
8. 植生工程是否參酌植生適宜性評估建議設計?且覆蓋率及維護管理是否符合規範第61、62條相關規定?		
9. 擋土牆設計安定條件分析、排水孔密度(設有牆背排水者不在此限)及伸縮 縫等是否符合規範第120、121條規定?是否作為建築外牆使用?	0	
10. 既有擋土設施有效高逾5公尺,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定有安全疑慮者,檢附安全鑑定報告?	0	

0	
0	
0	
0	
0	
0	
0	
0	

註1: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〇」,結果為待修正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一」(※請於備註欄說 註2:欄位外框線為雙線者(一粗一細之線形),係屬【道路開發案件】類型規定章節及其檢討規範法條。 P. S. 填寫審查意見時,請各審查委員加註『所依據之法規及條文』謝 謝!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六小段2地號等38筆土地(公共設施 用地)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污水管線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第三次審查意見

時間:109年5月7日(星期四)

地點:書審

項次	審查意見	依據水保 技術規範
(依臺北 正作業)	L至109年5月15日前提送修正本予各審查委員並函知本會。 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函說明三: <u>請於109年5月21日(四)前(</u> 時間)完成審查,審查過程如須補正,授權公會彈性調整補正其 可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水土保持計畫須大幅修正,水保義務人	含技師補 月限及次
畫審核監	以1次三個月為限,且未經審查單位同意暫停審查,將依水上 益督辦法第11條規定不予核定。)	上保持計
1	本水土保持計畫經本會審查結果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因本開發案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於109年5月15 日前檢附變更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供本會 審視確認。	
	<b>番 1九 1年 5</b> 心 。	

- 註:(1)-:表示無水保技術規範相關條文依據。
  - (2)格式:表示未符合水上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格式:水上保持計畫(一般性適用)。
  - (3)※:表示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須補充之內容及格式要求。
  - (4)可來電要求 E-mail 本表,以節省工作時間。